



中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北京中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ttp://zhongsuoip.cn/>

成果转化及技术转移

政策汇编

中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2020年1月

中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介绍

中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科技成果鉴定与评价、科技计划申报咨询、投融资策划及论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端人才对接等业务。平台通过“知识产权+科技对接+资源整合”，帮助企业解决“技术、资金、市场、人才、资源”等急需问题，帮助政府解决“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项目引入、产业转型升级”等关键需求，努力打造成国内专业、权威的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利用各种行业资源，扎实帮企业和政府解决企业发展和产业转型的问题，为企业全方位规划科技创新体系，并提供一站式服务，最终帮助企业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型迈进，全力推进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大战略。

平台成立以来，整合国内外资源形成以北京为中心，辐射亚洲、欧洲、国内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与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科技成果转化协作工作委员会、中国科技产业促进会、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山东省发明协会、安丘市发明家协会等协会团体有良好的互动协作，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科技项目申报。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人才知识能力、线上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培训 100 多场次、10000 余人次。

平台总部位于北京，在大兴区设有北京中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机构代码 11640），海淀区设有中索知识产权研究院，在四川、山东设有全资子公司，在上海、成都、南京、广州、石家庄、大连、济南、潍坊、烟台等地设有分公司，在深圳、青岛、黄石、淮安设办事机构；在日本、德国、法国、英国等地设有人才引进工作站。

平台共有员工 180 余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研究生 15 人、本科以上学历 100 多人；有专利代理人 11 人，专利工程师 40 多人，科技项目咨询师 10 多人，知识产权贯标审核员 4 人，创业孵化从业人员 4 人，诉讼代理人 1 人，知识产权注册运营师 2 人，技术转移从业人员 5 人；专业涵盖电子、机械、计算机、生物、化工、医药等各个领域。

目 录

一、 2016-2018 年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主要政策法规·····	1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	1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5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20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25
5 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33
6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43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的通知·····	48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54
9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的通知·····	58
10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65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67
12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72
13 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81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83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85
16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89
17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94
18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细则》的通知·····	101
19 国家卫生计生委科学技 科学技术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卫生局 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107
20 质检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	114
21 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19

22	中国科学院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	139
23	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143
24	国家粮食局关于大力促进粮食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149
25	国家林业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155
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	161
二、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税收优惠政策.....	166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166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66
3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67

中索科技
http://zhongsuoip.cn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

中发〔2016〕4号

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这是中央在新的发展阶段确立的立足全局、面向全球、聚焦关键、带动整体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加快实施这一战略，特制定本纲要。

一、战略背景

创新驱动就是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文化创新相结合，推动发展方式向依靠持续的知识积累、技术进步和劳动力素质提升转变，促进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精细、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

创新驱动是国家命运所系。国家力量的核心支撑是科技创新能力。创新强则国运昌，创新弱则国运殆。我国近代落后挨打的重要原因是与历次科技革命失之交臂，导致科技弱、国力弱。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真正用好科学技术这个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和有力杠杆。

创新驱动是世界大势所趋。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军事变革加速演进，科学探索从微观到宇观各个尺度上向纵深拓展，以智能、绿色、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技术革命将引发国际产业分工重大调整，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正在重塑世界竞争格局、改变国家力量对比，创新驱动成为许多国家谋求竞争优势的核心战略。我国既面临赶超跨越的难得历史机遇，也面临差距拉大的严峻挑战。惟有勇立世界科技创新潮头，才能赢得发展主动权，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创新驱动是发展形势所迫。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传统发展动力不断减弱，粗放型增长方式难以为继。必须依靠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提升我国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开辟我国发展的新空间，实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双目标”。

当前，我国创新驱动发展已具备发力加速的基础。经过多年努力，科技发展正在进入由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的跃升期，科研体系日益完备，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学、技

术、工程、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快速提升。经济转型升级、民生持续改善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对创新提出了巨大需求。庞大的市场规模、完备的产业体系、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与互联网时代创新效率的提升相结合，为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能够有效结合集中力量办大事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优势，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许多产业仍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发达国家在科学前沿和高技术领域仍然占据明显领先优势，我国支撑产业升级、引领未来发展的科学技术储备亟待加强。适应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亟待建立健全，企业创新动力不足，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不高，经济发展尚未真正转到依靠创新的轨道。科技人才队伍大而不强，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缺乏，创新型企业家群体亟需发展壮大。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仍需进一步培育和优化。

在我国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阶段，必须始终坚持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让创新成为国家意志和全社会的共同行动，走出一条从人才强、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发展新路径，为我国未来十几年乃至更长时间创造一个新的增长周期。

二、战略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解放思想、开放包容，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国家的优先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高效率的创新体系支撑高水平的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根本转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紧扣发展。坚持问题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明确我国创新发展的主攻方向，在关键领域尽快实现突破，力争形成更多竞争优势。

深化改革。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同步发力，强化科技与经济对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

构建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环境。

强化激励。坚持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落实以人为本，尊重创新创造的价值，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汇聚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扩大开放。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最大限度用好全球创新资源，全面提升我国在全球创新格局中的位势，力争成为若干重要领域的引领者和重要规则制定的参与者。

（三）战略目标

分三步走：

第一步，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基本建成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创新型经济格局初步形成。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成长起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60%以上，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0%。

——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面向未来发展、迎接科技革命、促进产业变革的创新布局，突破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一系列重大瓶颈问题，初步扭转关键核心技术长期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在若干战略必争领域形成独特优势，为国家繁荣发展提供战略储备、拓展战略空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

——创新体系协同高效。科技与经济融合更加顺畅，创新主体充满活力，创新链条有机衔接，创新治理更加科学，创新效率大幅提高。

——创新环境更加优化。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形成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业、激励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

第二步，到2030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发展驱动力实现根本转换，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为建成经济强国和共同富裕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不断创造新技术和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新需求和新市场，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更高质量的就业、更高水平的收入、更高品质的生活。

——总体上扭转科技创新以跟踪为主的局面。在若干战略领域由并行走向领跑，形成引领全球学术发展的中国学派，产出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

创成果。攻克制约国防科技的主要瓶颈问题。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8%。

——国家创新体系更加完备。实现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创新文化氛围浓厚，法治保障有力，全社会形成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源泉不断涌流的生动局面。

第三步，到2050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为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科技和人才成为国力强盛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创新成为政策制定和制度安排的核心因素。

——劳动生产率、社会生产力提高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全面创新，经济发展质量高、能源资源消耗低、产业核心竞争力强。国防科技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拥有一批世界一流的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和创新型企业，涌现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成为全球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聚集地。

——创新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更加优化，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产权、包容多元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和价值导向。

三、战略部署

实现创新驱动是一个系统性的变革，要按照“坚持双轮驱动、构建一个体系、推动六大转变”进行布局，构建新的发展动力系统。

双轮驱动就是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两个轮子相互协调、持续发力。抓创新首先要抓科技创新，补短板首先要补科技创新的短板。科学发现对技术进步有决定性的引领作用，技术进步有力推动发现科学规律。要明确支撑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加强科学探索和技术攻关，形成持续创新的系统能力。体制机制创新要调整一切不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生产关系，统筹推进科技、经济和政府治理等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释放创新活力。

一个体系就是建设国家创新体系。要建设各类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和创新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的生态系统，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环境保障。明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功能定位，构建开放高效的创新网络，建设军民融合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改进创新治理，进一步明确政府和市场分工，构建统筹配置创新资源的机制；完善激励创新的政策体系、保护创新的法律制度，构建

鼓励创新的社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六大转变就是发展方式从以规模扩张为主导的粗放式增长向以质量效益为主导的可持续发展转变；发展要素从传统要素主导发展向创新要素主导发展转变；产业分工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变；创新能力从“跟踪、并行、领跑”并存、“跟踪”为主向“并行”、“领跑”为主转变；资源配置从以研发环节为主向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统筹配置转变；创新群体从以科技人员的小众为主向小众与大众创新创业互动转变。

四、战略任务

紧紧围绕经济竞争力提升的核心关键、社会发展的紧迫需求、国家安全的重大挑战，采取差异化策略和非对称路径，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任务部署。

（一）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

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产业质量升级。

1.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2. 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重塑制造业的技术体系、生产模式、产业形态和价值链，推动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加快网络化制造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制造业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对传统制造业全面进行绿色改造，由粗放型制造向集约型制造转变。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发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核电、高铁、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特高压输变电等高端装备和产品。

3. 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技术，确保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以实现种业自主为核心，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突破人多地少水缺的瓶颈约束，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系统加强动植物育种和高端农业装备研

发，大面积推广粮食丰产、中低产田改造等技术，深入开展节水农业、循环农业、有机农业和生物肥料等技术研发，开发标准化、规模化的现代养殖技术，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推广农业面源污染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的低成本技术和模式，发展全产业链食品安全保障技术、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和安全溯源技术，建设安全环境、清洁生产、生态储运全覆盖的食品安全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向全链条增值和品牌化发展转型。

4. 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以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为重点，推动能源应用向清洁、低碳转型。突破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瓶颈，开发深海深地等复杂条件下的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技术，开展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综合技术示范。加快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技术开发、装备研制及大规模应用，攻克大规模供需互动、储能和并网关键技术。推广节能新技术和节能新产品，加快钢铁、石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改造，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

5. 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采用系统化的技术方案和产业化路径，发展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与产业。建立大气重污染天气预警分析技术体系，发展高精度监控预测技术。建立现代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开展地球深部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与综合利用，发展绿色再制造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建立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技术体系。完善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加强水、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环境检测与环境应急技术研发应用，提高环境承载能力。

6. 发展海洋和空间先进适用技术，培育海洋经济和空间经济。开发海洋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适用技术，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构建立体同步的海洋观测体系，推进我国海洋战略实施和蓝色经济发展。大力提升空间进入、利用的技术能力，完善空间基础设施，推进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导航和位置服务等技术开发应用，完善卫星应用创新链和产业链。

7. 发展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技术，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依靠新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撑新型城镇化、现代城市发展和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方法和手段，加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进程，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发展交通、电力、通信、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动绿色建筑、智慧城市、生态城市等领域关键技术大规模应用。加强重大灾害、公共安全等应急避险领域重大技术和产品攻关。

8. 发展先进有效、安全便捷的健康技术，应对重大疾病和人口老龄化挑战。促进生命科学、中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技术融合，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公共卫生、生殖健康等技术保障能力。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推进中华传统医药现代化。促进组学和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发展精准医学，研发遗传基因和慢性病易感基因筛查技术，提高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性呼吸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的诊疗技术水平。开发数字化医疗、远程医疗技术，推进预防、医疗、康复、保健、养老等社会服务网络化、定制化，发展一体化健康服务新模式，显著提高人口健康保障能力，有力支撑健康中国建设。

9. 发展支撑商业模式创新的现代服务技术，驱动经济形态高级化。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技术基础设施，拓展数字消费、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互联网金融、网络教育等新兴服务业，促进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融合。加快推进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我国重点产业的创新设计能力。

10. 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不断催生新产业、创造新就业。高度关注可能引起现有投资、人才、技术、产业、规则“归零”的颠覆性技术，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力争实现“弯道超车”。开发移动互联技术、量子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重视基因组、干细胞、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等技术对生命科学、生物育种、工业生物领域的深刻影响，开发氢能、燃料电池等新一代能源技术，发挥纳米、石墨烯等技术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

（二）强化原始创新，增强源头供给

坚持国家战略需求和科学探索目标相结合，加强对关系全局的科学问题研究部署，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我国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产品产业创新的整体水平，支撑产业变革和保障国家安全。

1. 加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基础前沿和高技术研究。围绕涉及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卡脖子”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前瞻布局，加大对空间、海洋、网络、核、材料、能源、信息、生命等领域重大基础研究和战略高技术攻关力度，实现关键核心技术安全、自主、可控。明确阶段性目标，集成跨学科、跨领域的优势力量，加快重点突破，为产业技术进步积累原创资源。

2. 大力支持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面向科学前沿加强原始创新，力争在更多领域引领世界科学研究方向，提升我国对人类科学探索的贡献。围绕支撑重大技术突破，推进变革性研究，在新思想、新发现、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上积极进取，强化源头储备。

促进学科均衡协调发展，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重视支持一批非共识项目，培育新兴学科和特色学科。

3. 建设一批支撑高水平创新的基础设施和平台。适应大科学时代创新活动的特点，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突出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的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大型共用实验装置、数据资源、生物资源、知识和专利信息服务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研发高端科研仪器设备，提高科研装备自给水平。建设超算中心和云计算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形成基于大数据的先进信息网络支撑体系。

（三）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

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以创新要素的集聚与流动促进产业合理分工，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1. 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东部地区注重提高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全面加快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区域经济。中西部地区走差异化和跨越式发展道路，柔性汇聚创新资源，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在重点领域实现创新牵引，培育壮大区域特色经济和新兴产业。

2. 跨区域整合创新资源。构建跨区域创新网络，推动区域间共同设计创新议题、互联互通创新要素、联合组织技术攻关。提升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统筹和引领区域一体化发展。推动北京、上海等优势地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3. 打造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优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布局，推进国家高新区按照发展高科技、培育新产业的方向转型升级，开展区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培育新兴产业发展增长极，增强创新发展的辐射带动功能。

（四）深化军民融合，促进创新互动

按照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总体要求，发挥国防科技创新重要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军民融合的创新体系，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

1. 健全宏观统筹机制。遵循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规律，构建统一领导、需求对接、资源共享的军民融合管理体制，统筹协调军民科技战略规划、方针政策、资源条件、成果应用，推动军民科技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

2. 开展军民协同创新。建立军民融合重大科研任务形成机制，从基础研究到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应用等创新链一体化设计，构建军民共用技术项目联合论证和实施模式，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军民科技创新体系。

3. 推进军民科技基础要素融合。推进军民基础共性技术一体化、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通用化。推进海洋、太空、网络等新型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开展军民通用标准制定和整合，推动军民标准双向转化，促进军民标准体系融合。统筹军民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双向开放、信息交互、资源共享。

4. 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推动先进民用技术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健全国防知识产权制度、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机制，积极引导国防科技成果加速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放宽国防科技领域市场准入，扩大军品研发和服务市场的开放竞争，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完善军民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机制。

（五）壮大创新主体，引领创新发展

明确各类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激发主体活力，系统提升各类主体创新能力，夯实创新发展的基础。1. 培育世界一流创新型企业。鼓励行业领军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形成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引导领军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和科研单位系统布局创新链，提供产业技术创新整体解决方案。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重要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力争有一批企业进入全球百强创新型企业。

2.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引导大学加强基础研究和追求学术卓越，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形成一批优势学科集群和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建立创新能力评估基础上的绩效拨款制度，系统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研发三位一体创新水平。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3. 建设世界一流科研院所。明晰科研院所功能定位，增强在基础前沿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中的骨干引领作用。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形成符合创新规律、体现领域特色、实施分类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围绕国家重大任务，有效整合优势科研资源，建设综合性、高水平的国际化科技创新基地，在若干优势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世界级科学研究中心。

4. 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区域性、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实行多元化投资、多样化模式、市场化运作，发展多种形式的先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

5. 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发展研发设计、中试熟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完善全国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发展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职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畅通技术转移通道。

（六）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实现重点跨越

在关系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部署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

面向2020年，继续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高档数控机床、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油气田、核电站、水污染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

面向2030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尽快启动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重大项目，在量子通信、信息网络、智能制造和机器人、深空深海探测、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脑科学、健康医疗等领域，充分论证，把准方向，明确重点，再部署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

面向2020年的重大专项与面向2030年的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形成梯次接续的系统布局，并根据国际科技发展的新进展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及时进行滚动调整和优化。要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集中力量，协同攻关，持久发力，久久为功，加快突破重大核心技术，开发重大战略性产品，在国家战略优先领域率先实现跨越。

（七）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筑牢创新根基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围绕重要学科领域和创新方向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对青年人才开辟特殊支持渠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面向全球招聘人才。倡导崇尚技能、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在各行各业大规模培养高级技师、技术工人等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和吸引政策，推行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和股权期权激励制度，让各类主体、不同岗位的创新人才都能在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得到合理回报。

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倡导企业家精神，树立创新光荣、创新致富的社会导向，依法保护企业家的创新收益和财产权，培养造就一大批勇于创新、敢于冒险的创新型企业家，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

推动教育创新，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把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贯穿教育全过程。完善高端创新人才和产业技能人才“二元支撑”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衔接。

（八）推动创新创业，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

建设和完善创新创业载体，发展创客经济，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1. 发展众创空间。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新型创业服务模式，建立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众创空间和虚拟创新社区，建设多种形式的孵化机构，构建“孵化+创投”的创业模式，为创业者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共享空间，降低大众参与创新创业的成本和门槛。

2. 孵化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适应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的产业组织新特征，推动分布式、网络化的创新，鼓励企业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面向小微企业的社会化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让大批创新活力旺盛的小微企业不断涌现。

3. 鼓励人人创新。推动创客文化进学校，设立创新创业课程，开展品牌性创客活动，鼓励学生动手、实践、创业。支持企业员工参与工艺改进和产品设计，鼓励一切有益的微创新、微创业和小发明、小改进，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

五、战略保障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从体制改革、环境营造、资源投入、扩大开放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

（一）改革创新治理体系

顺应创新主体多元、活动多样、路径多变的新趋势，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格局。

建立国家高层次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国内外科技创新动态，提出重大政策建议。转变政府创新管理职能，合理定位政府和市场功能。强化政府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环境营造、公共服务、监督评估和重大任务实施等职能。对于竞争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开发，应交由市场和企业来决定。建立创新治理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基金会、科技社团等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作用。

合理确定中央各部门功能性分工，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创新需求凝炼、任务组织实施、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作用。科学划分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中央政府职能侧重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地方政府职能侧重推动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

构建国家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再造科技计划管理体系，改进和优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流程，建设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构建覆盖全过程的监督和评估制度。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立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制度，推动科技资源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建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引导各地树立创新发展导向。

（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

切实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和公益性研究稳定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激励企业研发的普惠性政策，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投入主体。

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适合科技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拓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的功能，积极发展天使投资，壮大创业投资规模，运用互联网金融支持创新。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

（三）全方位推进开放创新

抓住全球创新资源加速流动和我国经济地位上升的历史机遇，提高我国全球配置创新资源能力。支持企业面向全球布局创新网络，鼓励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按照国际规则并购、合资、参股国外创新型企业和研发机构，提高海外知识产权运营能力。以卫星、高铁、核能、超级计算机等为重点，推动我国先进技术和装备走出去。鼓励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支持跨国公司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实现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

深入参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主动设置全球性创新议题，积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规则制定，共同应对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环境污染、气候变化以及公共卫生等全球性挑战。丰富和深化创新对话，围绕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和亚太互联互通蓝图，合作建设面向沿线国家的科技创新基地。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提高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水平。

（四）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评价制度

根据不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建立健全科学分类的创新评价制度体系。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分类评价，实施绩效评价，把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完善人才评价制度，进一步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增加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推行第三方评价，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拓展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评价渠道。改革

国家科技奖励制度，优化结构、减少数量、提高质量，逐步由申报制改为提名制，强化对人的激励。发展具有品牌和公信力的社会奖项。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逐步探索将反映创新活动的研发支出纳入投资统计，反映无形资产对经济的贡献，突出创新活动的投入和成效。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评价机制，把研发投入和创新绩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五）实施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和品牌战略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为纽带，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健全防止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审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国际调查和海外维权机制。

提升中国标准水平。强化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及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推动我国产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强化强制性标准制定与实施，形成支撑产业升级的标准群，全面提高行业技术标准和产业准入水平。支持我国企业、联盟和社团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研制，推动我国优势技术与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推动质量强国和中国品牌建设。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优势企业和产业集群。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建立国际互认的品牌评价体系，推动中国优质品牌国际化。

（六）培育创新友好的社会环境

健全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加快创新薄弱环节和领域的立法进程，修改不符合创新导向的法规文件，废除制约创新的制度规定，构建综合配套精细化的法治保障体系。

培育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突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强化需求侧创新政策的引导作用，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制度，利用首台套订购、普惠性财税和保险等政策手段，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扩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推进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强化能源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刚性约束，提高科技和人才等创新要素在产品价格中的权重，让善于创新者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大力宣传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勇攀高峰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推动创新成为民族精神的重要内涵。倡导百家争鸣、尊重科学家个性的学术文化，增强敢为人先、勇于冒尖、大胆质疑的创新自信。重视科研试错探索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

制。营造宽松的科研氛围，保障科技人员的学术自由。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恪守学术道德，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学教育，丰富科学教育内容和形式，激发青少年的科技兴趣。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在全社会塑造科学理性精神。

六、组织实施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我们党在新时期的重大历史使命。全党全国必须统一思想，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谋划，系统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加强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纲要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创新驱动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和审议，指导推动纲要落实。

分工协作。国务院和军队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纲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同、形成合力。

开展试点。加强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制订年度和阶段性实施计划。对重大改革任务和重点政策措施，要制定具体方案，开展试点。

监测评价。完善以创新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创新驱动发展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创新调查，建立定期监测评估和滚动调整机制。

加强宣传。做好舆论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让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创新积极性。

全党全社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把各方面力量凝聚到创新驱动发展上来，为全面建成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厅字〔2016〕35号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现就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统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科学门类，统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全创新链条，加强系统设计、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稳定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在全社会形成知识创造价值、价值创造者得到合理回报的良性循环，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二）主要原则

——坚持价值导向。针对我国科研人员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不完全匹配、股权激励等对创新具有长期激励作用的政策缺位、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明确分配导向，完善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紧密联系。

——实行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创新主体、不同创新领域和不同创新环节的智力劳动特点，实行有针对性的分配政策，统筹宏观调控和定向施策，探索知识价值实现的有效方式。

——激励约束并重。把人作为政策激励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产权等长期激励，健全中长期考核评价机制，突出业绩贡献。合理调控不同地区、同一地区不同类型单位收入水平差距。

——精神物质激励结合。采用多种激励方式，在加大物质收入激励的同时，注重发挥精神激励的作用，大力表彰创新业绩突出的科研人员，营造鼓励探索、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推动形成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一）逐步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体现科研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任务等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并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强化绩效评价与考核，使收入分配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

（二）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对不同功能和资金来源的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在绩效评价基础上，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完善科研项目资金和成果管理制度，对目标明确的应用型科研项目逐步实行合同制管理。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三）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积极探索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知识价值的有效方式。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时，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和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逐步提高稿费和版税等付酬标准，增加科研人员的成果性收入。

三、扩大科研机构、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一）引导科研机构、高校实行体现自身特点的分配办法。赋予科研机构、高校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科研机构、高校要履行法人责任，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突出业绩导向，建立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合理调节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设计与开发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的收入分配关系。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的人员，收入分配实行分类调节，通过优化工资结构，稳步提高基本工资收入，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绩效奖励力度，建立健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馈机制，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研究。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实现激励和奖励。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科研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形成合理的智力

劳动补偿激励机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辅助人员的激励力度。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避免短期频繁考核，形成长期激励导向。

（二）完善适应高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把教学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对高校教师开展的教学理论研究、教学方法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

（三）落实科研机构、高校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对科研人员实行岗位管理，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岗位等级的结构比例，建立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绩效工资管理，科研机构、高校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经费的统筹使用权。合理调节单位内部各类岗位收入差距，除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外，单位内部收入差距要保持在合理范围。积极解决部分岗位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收入待遇低等问题，加强学术梯队建设。

（四）重视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结合科研机构、高校分类改革和职责定位，加强对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经费拨款制度和员工收入调整机制，对评价优秀的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完善科研机构、高校财政拨款支出、科研项目收入与支出、科技成果转化及收入情况等内部公开公示制度。

四、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一）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在知识价值分配中的激励作用。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科研人员工作实绩，合理安排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财政科技经费监管制度，探索在有条件的科研项目中实行经费支出负面清单管理。个人收入不与承担项目多少、获得经费高低直接挂钩。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科研机构、高校应优先保证科研人员履行科研、教学等公益职能；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三）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智库项目，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使用。修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力度。

五、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

（一）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科研机构、高校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予以免责，构建对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科研机构、高校的主管部门审批。加快出台科研机构、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企业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政策。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管理制度。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制定具体落实办法。

（三）完善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尊重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薪酬，探索对聘用的国际高端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

行激励。

（四）完善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联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加强干部学习培训，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创业热情。

（二）先行先试。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先期开展试点，鼓励大胆探索、率先突破，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

（三）加强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考核和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第三方评估评价机制，规范相关激励措施，在全社会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正向激励。

本意见适用于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高校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国防和军队系统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收入分配政策另行制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如下规定。

一、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

（一）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四)国家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国务院财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有关政策。

(五)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六）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

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系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 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九）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务院财政、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科技人员实施激励。

（十）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十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单

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十二）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十三）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十四）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激励与规范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涉密科技成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解密、降密工作。

（十五）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29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是促进科技成果持续产生，推动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并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的生态系统。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对于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技术转移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技成果持续产出，技术市场有序发展，技术交易日趋活跃，但也面临技术转移链条不畅、人才队伍不强、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系统设计，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技术转移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全面提升科技供给与转移扩散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为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强技术供需对接，优化要素配置，完善政策环境，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促进技术转移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加快科学技术渗透扩散、促进创新要素优化配置等功能。政府注重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为技术转移营造良好环境。

——改革牵引，创新机制。遵循技术转移规律，把握开放式、网络化、非线性创新范式的新特征，探索灵活多样的技术转移体制机制，调动各类创新主体和技术转移载体的积极性。

——问题导向，聚焦关键。聚焦技术转移体系的薄弱环节和转移转化中的关键症结，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措施，补齐技术转移短板，打通技术转移链条。

——纵横联动，强化协同。加强中央与地方联动、部门与行业协同、军用与民用融合、国际与国内联通，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技术转移工作的衔接配套。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适应新形势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本建成，互联互通的技术市场初步形成，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有机融合，技术转移渠道更加畅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的国际技术转移广泛开展，有利于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到2025年，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全面建成，技术市场充分发育，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协同互动，技术转移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科技成果的扩散、流动、共享、应用更加顺畅。

（四）体系布局。

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着眼于构建高效协同的国家创新体系，从技术转移的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出发，从基础架构、转移通道、支撑保障三个方面进行系统布局。

——基础架构。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在推动技术转移中的重要作用，以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为纽带，以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为支撑，加强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与转化应用，推动形成紧密互动的技术转移网络，构建技术转移体系的“四梁八柱”。

——转移通道。通过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以及跨军民、跨区域、跨国界技术转移，增强技术转移体系的辐射和扩散功能，推动科技成果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引导技术与人才、资本、企业、产业有机融合，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广泛渗透与应用。

——支撑保障。强化投融资、知识产权等服务，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政策环境，

确保技术转移体系高效运转。

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五）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

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发挥企业在市场导向类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深度参与项目过程管理、验收评估等组织实施全过程。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明确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转化直接相关的考核指标，完善“沿途下蛋”机制，拉近成果与市场的距离。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结合发展定位，紧贴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转移转化活动；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汇交和使用。

促进产学研协同技术转移。发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作用，推动重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推广技术成熟度评价，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支持企业牵头会同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技术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等方式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共性技术研发和技术转移的新机制。充分发挥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的优势，依托产学研协同共同体推动技术转移。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推动技术转移。围绕环境治理、精准扶贫、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等社会民生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发挥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公益性技术转移平台作用，发布公益性技术成果指导目录，开展示范推广应用，让人民群众共享先进科技成果。聚焦影响长远发展的战略必争领域，加强技术供需对接，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瞄准人工智能等覆盖面大、经济效益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面向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充分发挥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为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补充的“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作用，加强农业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六）建设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

构建互联互通的全国技术交易网络。依托现有的枢纽型技术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连接技术转移机构、投融资机构和各类创新主体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创新要素，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

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培育发展若干功能完善、辐射作用强的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健全与全国技术交易网络联通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交易市场。推动技术市场与资本市

场联动融合，拓宽各类资本参与技术转移投资、流转和退出的渠道。

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水平。制定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完善符合科技成果交易特点的市场化定价机制，明确科技成果拍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协议成交信息公示等操作流程。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业专项统计制度，完善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与登记管理办法。

（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

强化政府引导与服务。整合强化国家技术转移管理机构职能，加强对全国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的统筹、指导、协调，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财政资助产生的科技成果信息收集、评估、转移服务。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机构。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科技成果的市场开拓、营销推广、售后服务。创新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职务发明披露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聘用制，明确利益分配机制，引导专业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

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鼓励各类中介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和技术转移机构联合组建技术转移联盟，强化信息共享与业务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服务绩效对相关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支持。

（八）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完善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发展机制。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倾斜。鼓励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统筹适度运用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更多通过市场收益回报科研人员，多渠道鼓励科研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活动。加强对研发和转化高精尖、国防等科技成果相关人员的政策支持。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作用，通过项目、基地、教学合作等多种载体和形式吸引海外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和团队。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与企业、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将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纳入国家和地方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三、拓宽技术转移通道

（九）依托创新创业促进技术转移。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以及离岗创业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设立流动岗位等方式，吸引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兼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引导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横向课题经费按合同约定管理。

强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聚焦实体经济和优势产业，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开源软硬件、3D打印、网络制造等工具建立开放共享的创新平台，为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技术转移活动提供服务支撑。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开放创新创业资源，支持内部员工创业，吸引集聚外部创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跨界融合，引导研发、制造、服务各环节协同创新。优化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孵化载体功能，构建涵盖技术研发、企业孵化、产业化开发的全链条孵化体系。加强农村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发挥科技特派员引导科技成果向农村农业转移的重要作用。针对国家、行业、企业技术创新需求，通过“揭榜比拼”、“技术难题招标”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案。

（十）深化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强化军民技术供需对接。加强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军民技术成果信息交流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家军民技术成果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军民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检索、政策咨询等服务。强化军队装备采购信息平台建设，搭建军民技术供需对接平台，引导优势民品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加快培育反恐防爆、维稳、安保等国家安全和应急产业，加强军民研发资源共享共用。

优化军民技术转移体制机制。完善国防科技成果降解密、权利归属、价值评估、考核激励、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等配套政策。开展军民融合国家专利运营试点，探索建立国家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国家级实验室技术转移联盟。建立和完善军民融合技术评价体系。建立军地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对接机制，完善符合军民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构建军民技术交易监管体系，完善军民两用技术转移项目审查和评估制度。在部分地区开展军民融合技术转移机制探索和政策试点，开展典型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探索重大科技项目军民联合论证与组织实施的新机制。

（十一）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扩散。

强化重点区域技术转移。发挥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及其他创新资源集聚区域的引领辐射与源头供给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地区转移转化。开展

振兴东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等，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优化对口援助和帮扶机制，开展科技扶贫精准脱贫，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向贫困地区转移转化。

完善梯度技术转移格局。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承接成果转移转化的差异化支持力度，围绕重点产业需求进行科技成果精准对接。探索科技成果东中西梯度有序转移的利益分享机制和合作共赢模式，引领产业合理分工和优化布局。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开展区域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开展体制机制创新与政策先行先试，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允许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按规定执行示范区相关政策。

（十二）拓展国际技术转移空间。

加速技术转移载体全球化布局。加快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构建国际技术转移协作和信息对接平台，在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对全球技术资源的整合利用。加强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对接，创新合作机制，形成技术双向转移通道。

开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技术转移行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技术转移中心及创新合作中心，构建“一带一路”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向沿线国家转移先进适用技术，发挥对“一带一路”产能合作的先导作用。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引导企业建立国际化技术经营公司、海外研发中心，与国外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开展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转移活动，与技术转移国际组织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围绕特定产业领域为企业技术转移搭建展示交流平台。

四、完善政策环境和支撑保障

（十三）树立正确的科技评价导向。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科研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扭转唯论文、唯学历的评价导向。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不将论文作为评价的限制性条件，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十四）强化政策衔接配套。

健全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特点，优化相关资产评估管理流程，探索通过公示等方式简化备案程序。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横向委托项目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在法律授权前提下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与完成人或团队共同拥有职务发明科技成果产权的改革试点。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采购、首台套保险政策。健全技术创新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开展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试点。结合税制改革方向，按照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的原则，统筹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有关税收政策。完善出口管制制度，加强技术转移安全审查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核心利益。

（十五）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

国家和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技术转移早期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试点，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内部投贷联动试点和外部投贷联动。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试点优惠政策。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

完善适应新经济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释放激发创新创业动力与活力。加强对技术转移过程中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研究建立当然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机制的法律制度。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推广技术调查官制度，统一裁判规范标准，改革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优化专利和商标审查流程，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十七）强化信息共享和精准对接。

建立国家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现有科技成果信息资源，推动财政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信息统一汇交、开放、共享和利用。以需求为导向，鼓励各类机构通过技术交易市场等渠道发布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深度挖掘。建立重点领域科技成果包发布机制，开展科技成果展示与路演活动，促进技术、专家和企业精准对接。

（十八）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社会氛围。

针对技术转移过程中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领导履行成果定价决策职责、科技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立项与管理职责等，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勤勉尽责政策，形成敢于转化、愿意转化的良好氛围。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发挥社会舆论作用，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市场环境。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审议相关重大任务、政策措施。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订实施细则，研究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政策措施。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抓好政策落实。

全面贯彻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着重抓好具有标志性、关联性作用的改革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政策落实的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对已经出台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跟踪、及时检查、及时评估。

（二十一）加大资金投入。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完善投入机制，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加大对技术转移机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二十二）开展监督评估。

强化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建立监测、督办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开展第三方评估，掌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靠科技创新支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部署，紧扣创新发展要求，推动大众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环境，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为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一）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的关键作用，推进产学研协

同创新，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需求导向机制，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应用空间。

——政府引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纵横联动。加强中央与地方的上下联动，发挥地方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成果转化有效路径。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军民之间融合联动，在资源配置、任务部署等方面形成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

——机制创新。充分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新理念，建立创新要素充分融合的新机制，充分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型创新创业蓬勃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渠道日益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全面建成。

主要指标：建设100个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10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在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建成若干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1万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达到2万亿元。

二、重点任务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系统部署，抓好措施落实，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格局。

（一）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

1. 发布转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包。围绕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现代农业、现代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海洋和空间、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人口健康等重点领域，以需求为导向发布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科技中介机构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

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等作用，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支持农业、医疗卫生、生态建设等社会公益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 建立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推动中央和地方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存量与增量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构建由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3.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建立健全各地方、各部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系统，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机衔接，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开展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以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交。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交。

4. 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鼓励各类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强科技成果、科技报告、科技文献、知识产权、标准等的信息化关联，各地方、各部门在规划制定、计划管理、战略研究等方面要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资源。

5. 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建设国防科技工业成果信息与推广转化平台，研究设立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梳理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实施军工技术推广专项，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

（二）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依托中国科学院的科研院所体系实施科技服务网络计划，围绕产业和地方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鼓励医疗机构、医学研

究单位等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和规范制定工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7.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引导科技人员、高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聚众智推进开放式创新。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完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的机制，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

8. 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区域发展战略部署，发挥行业骨干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主导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联盟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9. 发挥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以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为抓手，提升学会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利用学会服务站、技术研发基地等柔性创新载体，组织动员学会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学会联系企业的长效机制，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

（三）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

10. 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瞄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大学科技园、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1. 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程技术研发解决方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地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推动各类技术开发类科研基地合理布局和功能整合，促进科研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更多企业和产业发展亟需的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

12. 构建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平台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市场化运作，坚持开放共享的运营理念，支持各类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主体活跃、要素齐备、机制灵活的创新服务网络。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与公示。

13. 健全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地方和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在现有的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基础上，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提升跨区域技术转移与辐射功能，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

14. 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功能。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的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合作建立投资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力度。鼓励国内机构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深层次合作，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探索适应不同用户需求的科技成果评价方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功率。推动行业组织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技术转移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15.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实施“互联网+”融合重点领域专利导航项目，引导“互联网+”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融合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开展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为战略规划、政策制定、项目确立等提供依据。针对重点产业完善国际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发布“走向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操作指引，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

（五）大力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

16. 促进众创空间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在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构建一批支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星创天地”。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专业领域创新优势，为创业者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海外归国人员等高端创业人才入驻众创空间，重点支持以核心技术为源头的创新创业。

17. 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等，将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文献、科技成果、创投资金等向创新创业者开放。依托3D打印、大数据、网络制造、开源软硬件等先进技术和手段，支持各类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便捷的创新创业工具。支持高校、企业、孵化机构、投资机构等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鼓励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

18. 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开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投融资集训营等活动，支持地方和社会各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六）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19. 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作用，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和规范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

20.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紧密对接地方产业技术创新、农业农村发展、社会公益等领域需求，继续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科技特派员、科技

创业者行动、企业院士行、先进适用技术项目推广等，动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21.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咨询、人才计划、科技人才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实现人才与人才、人才与企业、人才与资本之间的互动和跨界协作。围绕支撑地方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建立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地方对接搭建平台。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海外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平台和桥梁。

（七）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2. 加强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健全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强化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职能，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探索适应地方成果转化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基层科技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完善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平台与机制，宣传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帮助中小企业寻找应用科技成果，搭建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地方探索“创新券”等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成本。

23. 开展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试点示范。以创新资源集聚、工作基础好的省（区、市）为主导，跨区域整合成果、人才、资本、平台、服务等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试验示范区，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金融、人才、政策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与模式。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推动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与推广应用。

（八）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多元化资金投入。

24. 发挥中央财政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作用。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的杠杆作用，采取设立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优化整合后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基地和人才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战略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前期攻关和示范应用。

25. 加大地方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引导和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

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6.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拓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三、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加强重点任务的统筹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成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各地方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职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逐级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加强政策保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建立科研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估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研究探索科研机构、高校领导干部正职任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各地方要围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法规。建立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机制，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

（三）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各地方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的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1	发布一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急需的科技成果包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2	建立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科技部、财政部、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等	2017年6月底前建成
3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系统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4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	质检总局、科技部	2016年12月底前启动
5	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	国家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持续推进
6	依托中科院科研院所体系实施科技服务网络计划	中科院	持续推进
7	在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科技部、教育部、农业部、中科院等	2016年6月底前启动建设，持续推进
8	围绕国家重点产业和重大战略，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科院等	2016年6月底前启动建设，持续推进
9	推动各类技术开发类科研基地合理布局和功能整合，促进科研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0	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	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2017年6月底前建成运行
11	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	科技部、质检总局	2017年3月底前出台
12	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空间		
13	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4	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2016年12月底前建成运行
15	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中国科协	持续推进
16	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试验示范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	科技部会同有关地方政府	2016年6月底前启动建设
17	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的杠杆作用，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部、财政部等	持续推进
18	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持续推进
19	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	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20	研究探索科研机构、高校领导干部正职任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	科技部、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持续推进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技〔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结合高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认识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高校要引导科研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紧密结合，为支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有效成果。高校要改革完善科技评价考核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还要创新科研组织方式，组织科技人员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建议；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更要引导、激励科研人员教书育人，注重知识扩散和转移，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简政放权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高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高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高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发挥大学科技园、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培育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五、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高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技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高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

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鼓励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教育部将组织高校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加大对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在校企之间的交流力度。

七、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校科技人员和天使投资人开展志愿者行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编写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作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辅材料，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支持高校和地方、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按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规定办理，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高校要按期以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高校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高校主管部门要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育部将组织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教育部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部创新发展司反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教育部科技部

2016年8月3日

中蒙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http://zhongsuoip.cn>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6〕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在高校形成鼓励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现将《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教育部直属高校要在2016年12月底前，其他高校在2017年3月底前完成涉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项制度、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形成良好的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13日

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是高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高校服务社会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要求，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高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突出作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理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环节，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高校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切实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创新体制机制，畅通转移转化渠道。根据高校自身特点，建立有利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机制和新模式。

——落实改革要求，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并指导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结合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由高校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

——发挥市场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结合。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建立科技成果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需求导向，畅通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

——典型示范引领，稳步推进转化工作。充分调动技术转移机构、大学科技园、区域（行业）研究院等机构积极性，结合专项计划实施，优化资源配置，全面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主要目标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高校顶层设计与校内协同，建立适合高校特点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培养一批复合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人才，建设一批专业化服务机构，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促进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采用兼顾市场化运营手段的多种转移转化模式，支持创新创业，激发科技人员从事产学研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提高科研质量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益。“十三五”期间，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依托高校人才、科技优势，推动一批能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显著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二、重点任务

尊重科技发展客观规律，全面认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对深化高校改革的重大意义，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一）加强制度建设，营造成果转化良好环境

1.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开列权力清单，明确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政策措施。

2. 实行成果转化公示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公示制度及异议处理办法，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项制度、工作流程、重要人事岗位设置以及领导干部取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等情况。

3. 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制定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的制度，完善鼓励科技人员与企业工程人员双向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

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工作。

4. 完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权益。对完成“四技”合同项目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参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

（二）创新服务模式，形成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5.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新型孵化模式。建立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俱乐部”，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建设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为教师、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技术研发、孵化空间、信息网络、法律服务和资本对接等服务。

6. 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整合校内各类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促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市场化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在信息、人才、孵化空间、技术转移平台载体等方面的共享、共建力度，形成集对接市场需求、促进成果交易、投融资服务等为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共建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创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7.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组织高校技术经纪人联盟，采取特邀讲座、案例研讨、实例调研、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等方式，着力培养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引入国外先进的技术经理人培训课程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校技术经纪人队伍；加强技术转移机构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制订并推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贯彻工作。

（三）加强平台建设，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实施

8. 推动区域行业联盟载体建设。推动高校与行业、领域上下游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建设，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研发与转化项目。

9.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结合学校学科特色优势，优化大学科技园、高校区域（行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的空间布局，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的产业规划需求建设一批创新研究基地。以创新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共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承担流程改造、工艺革新、产品升级等研究任务，开展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工作。

（四）立足以人为本，助力学生创新创业

10. 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导向

的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专业课程教育及培训工作，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组织高校青年教师和高年级研究生深入地方、企业一线，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探索并打造具有高校特色的“师徒创新创业”新模式。

11. 组织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结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步伐，组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多种类型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12. 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宣传工作，完善升级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提供创业培训实训、项目对接等服务。加强创业指导，对准备创业的学生，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对正在创业的学生，给予项目孵化、金融服务支持。采取专利许可等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推进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设。

（五）实施专项计划，促进科技成果转移扩散

13. 推进实施“蓝火计划”。建立校地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结合国家、地方的产业规划，在重点区域分片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针对行业、产业共性技术问题和公益需求，以博士生工作团、科技特派员、科技镇长团、科技专家企业行、企业专家（院士）工作站等多种形式，与地方、企业、园区等开展产学研对接。

14. 组织实施“海桥计划”。争取建立中美、中英等中外大学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对话机制，构建高校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和国际先进产业技术创新合作网络，促进高校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与地方政府合作，建设国际创新园区，汇聚国际创新资源要素，促进一批跨国技术转移项目落地实现产业化。

（六）开展项目筛选，挖掘科技成果转化潜力

15. 加强科技成果源头管理。对科技奖励、专利、结题项目等进行深入挖掘，编辑整理形成技术成果汇编。加强应用类科技成果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信息的汇交力度，加大对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的转化义务；通过建立专利池、可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储备库等手段，培育一批具有一定成熟度、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成果，推动一批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进行小试、中试。

16. 加强科技成果展示与推广。加强与各级政府的信息共享力度，推动高校积极参与科技成果交易、展示活动；面向产业和地方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

权运营等增值服务。结合“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建设运营工作，推进建立产学研双方交流的公共服务平台；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通过举办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建设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等大数据中心，发布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实用技术，构建线上信息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相结合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七）产学研用结合，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17. 加大科教融合力度。完善高校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以出版专著、编辑教材、讲义等形式尽快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革新教学技术，增强教学深度、广度。

18. 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有实力的企业承担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点科研任务，加强成果产业化示范工作；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推动建设高校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网络，组织高校创新资源与地方政府、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合作，建成若干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协作组织，为相关领域产业向国际风价值链高端攀升提供服务。

19. 加强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构建高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完善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机制，为创新创业群体开放科技数据、论文等创新资源，提供科技成果相关信息。

（八）拓展资金渠道，加强科技与金融的结合

20. 拓宽社会资金参与渠道。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引入产业类资金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通过组织成立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高校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21.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高校内部资源整合，鼓励强强联合，与相关单位共同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及各级政府财政设立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成果转化基地、知识产权运营和人才专项等的专项资金（基金）的支持。

（九）建立报告制度，完善成果转化评价体系

22. 建设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积极参与各级政府科技成果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机制，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服务。

23. 完善评价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汇总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内容，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纳入高校考核评价体系，分类指导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督促指导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和实施方案，落实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开展示范推广

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持续跟踪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高校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汇聚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模式和经验，通过典型示范、经验交流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迈上新台阶、形成新亮点、做出大贡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7〕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推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全面协调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相关要求，结合高校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相关激励政策

1. 维护职务科技成果权益。高校依法享有并自主行使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高校要按照《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要求，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登记、使用、处置的管理规范及办事流程，依法维护国家、学校和科技人员合法权益。

2. 完善市场运营体系。高校要按照教技〔2016〕3号文要求，通过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整合、重组校内市场化运营机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探索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校内市场化运营机构、第三方机构和市场化聘用人员根据约定，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中介服务的报酬。

3.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高校要按照教技〔2016〕3号文要求，建立健全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返岗任职管理制度和办事流程，明确各参与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要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关联交易、科技人员利用科技成果领办或参与创办企业等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引导科技人员依法依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4. 确定成果交易价格。高校依法以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高校依据教技〔2016〕3号文精神，要积极推动建立科技成果专业化、市场化定价机制，可以由学校技术转移部门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也可委托专家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化

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5. 完善奖励分配政策。高校要依法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科技成果转化的股权期权奖励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执行，现金奖励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标准，向成果转化受益人发放。

6. 规范领导干部奖励。按照《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条件的高校领导干部可以依法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担任领导干部的科技人员获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时，除执行学校规定的流程外，还应在校内公示，并按规定进行个人收入和重大事项申报。

7. 确定勤勉尽责行为。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各级管理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工作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即视为勤勉尽责，适用国发〔2016〕16号文的免责条款。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8. 支持改革创新试验。支持高校参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示范（试验）区内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所在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并在校内制度规范中载明实施的具体事项和办法。

9. 简化评估备案管理。教育部授权部属高校负责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高校应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制度，优化备案程序，切实做好评估备案工作。

10. 核算成果转化成本。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核算办法。成果转化净收入一般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应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11. 明确成果转化受益人。成果转化受益人应是在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式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论文、专利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机构和人员，或是在成果转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成果转化受益人按规定或约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初次分配。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技术转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

12. 健全转化工作体系。高校要按照《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精神和《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要求，统筹科技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按照“市场导向、规范管理、协调推进、激励创新”的原则，制度先行，强化管理责任，加快推进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13. 建立评估评价机制。高校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制，可根据需要设立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构或专家委员会，对科技成果转化受益人、成果交易估值、转化成本核算以及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相关合同约定独立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意见作为高校决策的参考依据。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包括法律、管理、财务、投资、行业及科技领域专家。

14. 完善细化实施细则。高校要按照《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要求，结合各自特点和具体情况，落实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完善、细化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和办事流程要清晰明了、可操作，并在校内公开，不得简单以参照执行上级文件、规定来代替制定本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

15. 组织开展试点示范。教育部将在创新资源集聚、成果转化工作基础好的部分地区和若干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形成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和经验，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深入发展，推动高校科技服务国家战略，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16.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高校要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1日前按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报送本校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审核后，于每年4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教育部科学技术司。教育部将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汇总评估。

17. 推动地方落实政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指导所属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18. 报告落实政策情况。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将所属高校落实本《通知》要求情况及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实施细则汇总整理形成报告，于2018年4月3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教育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gxc7937@moe.edu.cn）。直属高校直接报送教育部。

19. 加大政策宣传和督查。各高校要通过组织开展宣贯解读、学习手册等形式，将中央、省级部门及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精神与要求，传达到一线科技人员，

营造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教育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各地、各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及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各地方、各高校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创新做法、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中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http://zhongsuoip.cn>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7〕3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有序推进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工作，科技部制定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科技部

2017年10月10日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有序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法规，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围绕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社会民生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形成全社会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热潮，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科技支撑。

（二）建设原则

——统筹部署。根据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不同地区进行统筹布局，加强分类指导和梯队推进，引导区域协调发展。

——突出特色。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出发，紧密围绕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区位优势 and 科技特色等，开展各具特色的示范任务。

——改革创新。围绕激发主体活力、公共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培养、财政资金支持等方面，落实和完善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开展体制机制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

法。

——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壮大技术市场，加速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的流动与融合。

——上下联动。加强中央与地方统筹协调，强化地方建设主体作用，有效集聚地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形成上下联动、横向联通的工作机制。

（三）建设目标

示范区建设期原则上为3至5年，“十三五”期间部署建设10个左右。打造形成一批政策先行、机制创新、市场活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高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更加完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

二、建设布局与条件

（一）总体布局

围绕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以及重点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统筹不同地区，重点选择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高、科技创新基础较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色突出、对周边区域发挥辐射引领作用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布局，既注重发挥东部地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又注重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建设主体，主要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科技创新的实际需求，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示范。充分发挥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和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带动周边区域乃至全国范围的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升级。

（二）建设条件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工作列入重要规划和计划。

有较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基础和突出的示范特色，技术市场交易额等主要指标实现持续增长。

制定出台较为完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配套政策法规，建立较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科技与产业发展特色鲜明，能形成较好的示范效应，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挥关键支点作用。

三、重点示范任务

(一) 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研发，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高质量成果供给。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医疗机构、医学研究单位等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完善个人奖励分配、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兼职或离岗创业等制度。

(二) 建设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应用基地，构建面向产业需求的研发机制，提供技术研发与集成、中试熟化与工程化服务，支撑行业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平台，加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的社会开放力度。培育一批创新型产业化集群，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 围绕重大需求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完善成果信息采集、发布机制，发挥社会化的科技成果评估在技术识别、价值判断等方面的作用，分类分批精准发布对接成果信息。针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需求，加强科技成果应用推广，促进示范区技术交易额稳步增长。支持财政科技计划成果和科技奖励成果转化应用。

(四) 培育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明确对转移机构的绩效奖励机制。构建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和平台，汇聚科技成果及技术需求，提供融资并购、公开挂牌、咨询辅导等服务。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加强与高校院所、企业和投融资机构的协同。探索设立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整合海内外相关资源，为国内成果“走出去”与承接国外技术转化提供综合服务。

(五) 壮大职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支持高校开设成果转化课程，开展评估评价、知识产权等教育和培训。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与考评标准，畅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健全科技人员服务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将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

(六) 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撑保障。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推动市场调查、咨询、法律、知识产权等机构参与成果转化，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支撑。加强政府资金投入，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银行探索投贷联动模式，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的信贷、保险和投贷联动等机制。稳步探索

互联网股权众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新型金融业态。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七)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体系建设。完善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体系, 加强市县基层工作队伍建设, 明确示范区建设责任主体和分工。建立相关责任部门联席会议机制, 加强科技、教育、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联动, 实现重点任务统一部署与创新资源统筹配置。探索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考核机制。

(八) 营造良好政策环境。落实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法规, 建立实施情况监测机制, 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探索完善符合地方特点的政策举措, 创新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激励等举措, 总结推广政策措施。

(九) 开展各具特色的示范任务。根据本地方特点和区域发展目标, 提出具有区域特色的建设任务, 在推动国际技术转移、绿色发展、军民融合等方面先行先试, 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模式。

四、建设程序

(一) 提出需求。对于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符合布局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经报请地方政府同意, 提出示范区建设需求和建设思路。

(二) 制定方案。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编制建设方案, 开展专家咨询论证, 由地方政府报送科技部。科技部根据情况组织开展调研咨询, 提出对建设方案的编制意见。

(三) 启动建设。对满足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成熟的地方, 科技部支持示范区建设。地方政府按要求启动建设, 加强建设方案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

(四) 监测评估。示范区设立各具特色的建设指标体系, 引导建设方向和目标任务。每年12月底以前,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将示范区年度建设情况书面报科技部。示范区建设期满前, 科技部组织开展总结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整改、撤销或后续支持等事项。

(五) 示范推广。示范区凝练提出可供复制推广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科技部对示范区建设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 向全国示范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行先试政策与经验模式, 发挥示范区的辐射带动效应。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示范区所在地方政府发挥建设主体作用, 制定实施方案, 完善建设领导推进机制, 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落实建设任务。科技部将示范区建设纳入与地方的常态化的工作会商机制, 加强中央和地方对示范区建设的战略对接、措施协同、政策衔接。

(二) 强化政策支撑。示范区应全面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配套政策，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政策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对已经出台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及时跟踪、及时检查、及时评估。国家层面出台或地方示范推广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在示范区进行先行先试。鼓励和推动示范区探索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改革政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三）优化资源配置。鼓励示范区创业投资基金加强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协同联动，带动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加大对示范区的支持力度。支持示范区开展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成果转化。国家建设的技术交易网络平台、科技成果信息服务系统等与示范区相关平台和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区域性技术转移中心、示范性技术转移机构、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等优先在示范区建设。

附件：1. 国家科技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2. 国家科技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附件1

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一、建设基础和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建设原则

（三）总体布局

（四）建设目标与指标

三、示范区建设特色定位

四、示范任务

五、组织实施

六、重点任务分解与进度安排等

中蒙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http://zhongsuoip.cn>

附件2 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技术交易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	转移机构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数（家）
4		高校、科研院所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数（家）
5		职业化技术经纪人数量（人）
6	产业孵化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8		每万人新增注册企业数（家/万人）
9	支撑保障	地方财政投入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资金规模（亿元）
10		天使和创业投资机构（人）
11		专业化众创空间数量（个）
12		孵化器在孵技术型企业数（家）
13	政策环境	高校、科研院所配套创新政策落实情况
14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财税配套优惠政策情况
15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网络建设
16	特色指标	指除上述示范区建设共性指标外，各示范区结合地方发展战略、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区位优势提出的个性化建设任务与指标。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改〔2018〕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的要求，规范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确保现金奖励相关信息公开、透明，现就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符合《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单位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予以公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公示工作的负责机构，制定公示办法，对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公示时限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三、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公示上述信息的，如公示信息没有变化，可不再重复公示。

五、公示期限不得低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及时

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六、公示范围应当覆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并保证单位内的员工能够以便捷的方式获取公示信息。

七、公示信息应真实、准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变造信息等情况的，应当对责任人严肃处理并在本单位公布处理结果。

八、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并将公示信息结果和个人奖励数额形成书面文件留存备相关部门查验。

九、公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二）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

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三）本通知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一）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款的计算，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股权激励应纳税款的计算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

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三）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四）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配套管理措施

（一）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结束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三) 工商部门应将企业股权变更信息及时与税务部门共享, 暂不具备联网实时共享信息条件的, 工商部门应在股权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

六、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可按本通知有关政策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20日

附件:

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

门类代码	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1) 03畜牧业 (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2) 04渔业 (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B (采矿业)	(3) 采矿业 (除第11类开采辅助活动)
C (制造业)	(4) 16烟草制品业
	(5) 17纺织业 (除第178类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6)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除第223类纸制品制造)
	(9)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除第314类钢压延加工)
	(10)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10)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12) 住宿和餐饮业

J（金融业）	(13) 66货币金融服务
	(14) 68保险业
K（房地产业）	(15) 房地产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79居民服务业
Q（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84社会工作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88体育
	(20) 89娱乐业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除第9421类专业性团体和9422类行业性团体）
T（国际组织）	(22) 国际组织

说明：以上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编制。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6]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国有科技型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同意，我们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2016年2月26日

附件：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具体包括：

- （一）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三）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分红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正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有序开展激励工作，操作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因企制宜，多措并举。统筹考虑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科学制定激励方案。建立合理激励、有序流转、动态调整的机制。

（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激励对象按照自愿原则，获得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

（四）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依法维护企业股东和员工的权益。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单位及同级财政、科技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追责。

第五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六条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一）、（二）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三）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

业营业收入的60%。

前款所称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企业成立不满3年的，不得采取股权激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第七条 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一）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三）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第三章 股权激励

第八条 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

（一）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

（三）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第九条 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权期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大、中型企业不得采取股权期权的激励方式。

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5%；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3%。

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第十一条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

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实施股权奖励，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20%以上，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制定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3年首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第十三条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的激励额不超过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15%。企业实施股权奖励，必须与股权出售相结合。

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仅限于在本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单个获得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必须以不低于1:1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且获得的股权奖励按激励实施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四条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的激励额，应当依据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折合股权，并确定向每个激励对象奖励的股权。

第十五条 企业股权出售或者股权奖励原则上应一次实施到位。

第十六条 小、微型企业采取股权期权方式实施激励的，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

确定行权价格时，应当综合考虑科技成果成熟程度及其转化情况、企业未来至少5年的盈利能力、企业拟授予全部股权数量等因素，且不低于制定股权期权激励方案时经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值。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与激励对象约定股权期权授予和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可以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等财务指标，但应当不低于企业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股权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和行权有效期。

股权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权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年，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5年。

企业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在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限内分期行权。有效期过后，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企业以股权期权方式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分期缴纳相应出资额的，以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第二十条 企业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企业要坚持同股同权，不得向激励对象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

第二十一条 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激励股权。采用间接方式的，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二）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第四章 分红激励

第二十三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企业规定或者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执行。企业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企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并在本企业公开相关规定。

企业未规定、也未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3至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

转让、许可净收入为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许可的，转让、许可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按照具体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反映具体项目收益分红情况。

第二十五条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激励总额不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15%。企业应当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确定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

第二十七条 激励对象应当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1年以上，且原则上每次激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在岗职工总数的30%。

激励对象获得的岗位分红所得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2/3。激励对象自离岗当年起，不再享有原岗位分红权。

第二十八条 岗位分红激励方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激励方案中应当明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3年平均增长水平。

企业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终止激励方案的实施，再次实施岗位分红激励需重新申报。

激励对象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按约定的条款扣减、暂缓或停止分红激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第五章 激励方案的管理

第三十条 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以下统称企业内部决策机构）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格式详见附件）。

第三十一条 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企业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对已按照本办法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企业在5年内不得再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第三十二条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相关材料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批准。

中央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按国有资产管理权属，相关材料报中央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

地方国有企业相关材料，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

第三十五条 审核单位应当严格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必要时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激励方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激励方案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
- （四）激励方案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建议。
- （五）其他重要事项。

审核单位自受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审核单位批准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后，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书面审定意见发表意见。

未设立股东（大）会的企业，按照审批单位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三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审核单位备案：

-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
- （二）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企业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企业内部决策机构严格按照激励方案实施激

励。

第三十八条 在激励方案实施期间内，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审核单位报告上一年度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一）实施激励涉及的业绩条件、净收益等财务信息。

（二）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各自获得的激励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及金额，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激励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五）激励支出的列支渠道和会计核算情况。

（六）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中央主管部门、机构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对所属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户数、激励方式、激励人数、激励落实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政策建议等，并于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地方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负责对本省地方国有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于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第三十九条 企业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条 企业实施激励导致注册资本规模、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变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核的程序。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向审核单位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企业实施激励过程中，应当接受审核单位及财政、科技部门监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审核单位应当责令企业中止方案实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激励条件而向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并按照国家关于产权交易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尚未实施公司制改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激励政策。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各地方、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企业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11〕1号）制定并正在实施的激励方案，可继续执行，实施期满，新的激励方案统一按本办法执行。

中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有限公司
<http://zhongsuoip.com>

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资〔2017〕70号

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简化科技成果评估备案管理，财政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原由财政部负责，现调整为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负责。

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缩短备案流程，简化备案程序，提高备案工作效率。主管部门应自收齐备案材料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于每年度终了30个工作日内，填写本年度本部门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附表），报送财政部门。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规范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所需各项资料，完善资产评估档案管理，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相关工作。

四、相关部门和单位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检查工作及资产评估行业监管工作中，要依法依规加强对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

财政部

2017年11月8日

附表：

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行为类型	备案项目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转让											
许可											
作价投资											
其他											
合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36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5月2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规〔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发挥事业单位在科技创新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示范引导作用，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简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促进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和制度环境，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就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事业单位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是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实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强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合作期满，应返回原单位，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协商一致，自愿流动到企业工作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技术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和考核、工资待遇等管理办法。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当约定工作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依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进行权益分配等内容。

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

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事业单位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简称离岗创业），是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才流动性，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科技创新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医疗等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执行人事关系所在事业单位抚恤金和丧葬费规定。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事业单位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空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的，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本人提出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原单位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本人提出提前返回的，可以提前返回原单位。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的，原单位应当

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对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创业有关扶持政策。事业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应当订立离岗协议，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业项目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四、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在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是促进事业单位全面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优势，加快推动科技创新。

事业单位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设置开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岗位（简称“创新岗位”），并按规定调整岗位设置方案。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工作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创新岗位工作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当作为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应当与创新岗位工作人员订立或者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内容应当符合创新工作实际，明确合同期限、岗位职责要求、岗位工作条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的条件、违反合同的责任等条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等条款。

事业单位可以设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兼职。事业单位设置流动岗位，可按规定申请调整工资总额，用于发放流动岗位人员工作报酬。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工作业绩可以作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应当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报酬、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

五、组织实施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到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细化相关政策，研究具体措施，做到真正切实管用；要加强组织实施，指导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落实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要搞好跟踪服务，切实解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中的实际困难，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投身创新发展实践提供人事政策保障。同时，要通过完善聘用合同管理、强化考核等办法，加强规范管理；指导事业单位按规定定期将离岗创业人员情况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并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要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问题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3月10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6〕105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

《国土资源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已经第16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9月1日

国土资源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结合国土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国土资源部所属研究开发机构（具有研究开发实力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及科技人员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产业，以及为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活动。依法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基础性、公益性资料和数据等，不属于科技成果转化范畴。

第三条 完善科技成果发布制度。加强国土资源科技成果登记，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动态更新并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研究开发机构等信息，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咨询服务，加强科技成果宣传报道。

第四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在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综合整治等重大工程中，对具有转化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积极开展示范推广应用。

第五条 强化创新成果的标准制定。加强国土资源标准创新审查，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应当同步开展标准研究，及时制定标准，并将先进成熟技术作为有关标准修订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激励。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纳入单位绩效考评体系，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岗位管理等重要依据。

第七条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措施。各单位要明确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和责任主体，成果转化任务多的单位可以申请设立内设机构或专门岗位。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符合自身特点、可操作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包括工作程序、决策、公示、奖惩、保密、权益保护、异议处理、岗位考评、兼职和离岗创业等内容，公平公正公开，接受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监督。

第八条 统筹使用各类成果转化资源。各单位应当积极申报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有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好事业发展基金和成果转化净收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盘活闲置的仪器设备、装备、办公用房等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国土资源部科技主管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 （二）依法取得科技成果数量及有关情况；
-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 （四）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等，包括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 （五）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

第十条 自主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各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一条 遵循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化机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价值）。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

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合理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用于单位科学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化转化方式。各单位可以利用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成果转化活动。支持与企业共建研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加快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规范管理现存企业，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各类优惠政策。位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部属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争取和利用示范区或者开发区内有关优惠政策，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为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第十五条 充实科技成果转化力量。鼓励各单位从企业聘请有科技成果转化经验的人员到本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通过特聘岗位等形式落实聘请人员薪酬待遇。

第十六条 保护科技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保护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权益。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四）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3年至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

（五）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

励，根据科技人员与单位约定，从成果转化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

（六）成果转化净收入在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之间的分配，由其内部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规范领导人员转化激励。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各单位正职领导以及各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二）对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八条 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和离岗创业。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其单位应当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并变更相关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允许按协议转化。对各单位持有的科技成果，其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单位签订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

第二十条 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兼职。严格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所属企业兼任职务。确因工作需要到所属企业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但不得在该企业取酬，其家属也不得在该企业任职。

第二十一条 规范科技人员企业兼职。各单位应当规范科技人员企业兼职管理，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与管理措施，确保兼职科技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依法依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对违反相关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相应处罚；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各方，应当遵守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法签订

合同（协议），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和风险分担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遵守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各单位及科技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不得阻碍科技成果转化。任何人不得将科技成果、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合法权益，不得擅自转让科技成果或擅自获取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http://zhongsuoip.cn>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交科技发〔2017〕55号

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交通运输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7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部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为职务科技成果，是指科技人员执行单位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设备设施建设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以及面向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所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活动。依法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基础性、公益性资料和数据等，不属于科技成果转化范畴。

第五条 单位应优先保证科技人员履行科研、教学等公益职能；科技人员承担由企

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所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活动，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第六条 落实科技成果报告汇交制度，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单位要加大科技成果公开共享力度，完善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机制。

第二章 转化方式

第七条 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鼓励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第九条 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交易对象和拟交易价格，并就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具体事项做出明确规定，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第十条 单位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明确约定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晰产权。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部审批。

第三章 技术权益

第十一条 单位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可与单位签署协议转化成果，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单位应予支持。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资料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职工不得将职务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

第十二条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各方，应当遵守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法签订合同（协议），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章 机制建设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联合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单位建立协同创新平台、技术转移机制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积极培育和发展交通运输技术市场，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继续通过发布科技成果推广目录，出版交通科技丛书，组织实施科技示范工程等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第十五条 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建立成果转化管理平台，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开列权利清单，明确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单位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鼓励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鼓励各单位从企业聘请有科技成果转化经验的人员到本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通过特聘岗位等形式落实聘请人员薪酬等待遇。

第十七条 单位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公示制度及异议处理办法，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项制度、工作流程、重要人事岗位设置以及领导干部取得科技成

果转化奖励和收益等情况。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单位科学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专业化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单位应在充分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相关制度。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时，应充分听取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单位公开相关制度。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比例不低于50%；

（二）利用该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比例不低于50%；

（三）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一般不超过3人），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四）将该项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3至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比例不低于5%。

第二十一条 科技人员面向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所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合作活动，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管理，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按照单位制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科技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奖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给予科技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在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之间的分配，由其内部协商确定。

第六章 转化激励

第二十四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单位正职领导以及各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二）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三）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五条 单位正职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现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单位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可根据发展需求，经部批准，参照执行所在地省级党委、政府出台的相关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

第七章 经费投入

第二十八条 鼓励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引入社会资金参与交通运输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交通运输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单位内部资源整合，鼓励强强联合，与

相关单位共同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及各级政府财政设立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成果转化基地、知识产权运营和人才专项等的专项资金（基金）的支持。

第三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好事业发展基金和成果转化净收入。盘活闲置的仪器设备、装备、办公用房等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部科技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 （二）依法取得科技成果数量及有关情况；
-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 （四）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等，包括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 （五）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单位要制定激励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岗位管理等重要依据，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第九章 人员兼职

第三十三条 单位应出台科技人员兼职分类管理办法，规范科技人员兼职取酬、成果作价持股等事项，明确审核审批和公开公示等要求，并报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并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第三十五条 单位中层领导人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企业兼职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审批；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六条 担任领导职务人员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七条 未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批准可以兼职和兼薪，兼职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但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八条 鼓励单位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

第十章 离岗创业

第三十九条 单位要研究制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办法，科技人员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离岗创业，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

第四十条 离岗创业期间，所在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签订离岗协议或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离岗创业时限、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保护、研究生培养、返回所在单位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方式等。

第四十一条 离岗创业期内，由原单位代缴社会保险，所需费用由离岗创业人员和新单位共同承担，缴费基数按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认定原单位连续工龄。离岗创业收入不受原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但须如实将收入报原单位备案，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二条 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相应处罚；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农业部关于印发

《农业部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细则的通知

农科教发〔2016〕7号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农业部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细则》已经农业部2016年第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6年12月12日

农业部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部署要求，充分调动农业部属科研院所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规范成果转移转化行为，推动农业科技源头创新，提升科技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促进科研院所成果转移

（一）科学界定成果权属

1. 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授权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取得。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单位与科技人员订有合同，对成果

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研院所联合其他单位或企业共同承担或实施财政性科研项目，各承担单位应就成果权属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和项目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2. 科研院所与其他单位共同依法取得的成果，科研院所应与其签订合同，约定成果归属。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技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

3. 成果完成团队应明确团队各成员成果权益比例，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方案，报本单位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备案。

4. 成果完成人应至少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两个：一是在科研项目立项书中，有明确的职责定位和任务分工；二是在科学研究实施阶段，有创造性贡献和实际工作量；三是在专利、品种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或品种审定证书中列出的实际完成人，或在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时列入的实际完成人。除此之外，其他人员均不能作为成果完成人。

5. 成果完成人享有的知识产权权益，不因工作单位和岗位变动而丧失。

（二）规范成果处置

6. 科研院所可自主通过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化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国家重大公共利益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处置。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国家重大公共利益的，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7. 科研院所实施成果转化时，应充分听取成果完成人意见。应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应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并明确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8. 科研院所未能适时实施成果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科研院所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科研院所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予以支持。

9. 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应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优先向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转让。需将成果转让或许可境外组织或个人实施的，应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法律、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激励成果转移

10. 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依法自主分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不上缴国库。用于人员奖励和报酬的支出，应纳入年度工资总额计

划，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11.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应兼顾成果完成人、成果转化人员、专职成果转化机构、科研院所等各方利益，以及相关基础研究和公益性成果研发、转化事业的发展。

12. 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成果转化收入。

（四）明确单位主体责任

13. 科研院所应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门的机构或岗位，负责组织协调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完善管理制度，争取资金支持，建设专业化成果转化队伍。

14. 科研院所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建立成果转化对上报告、对下考核制度。应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为年度工作主要述职内容，对下属单位或科研团队进行分类评价，并加大成果转化奖励力度。

15. 科研院所应加强与其他单位联合协作，发挥各自成果特色和单位特长，协同转化科技成果，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使用范围。

16. 科研院所应及时发现成果转化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既要提高科技人员保护自身成果的产权意识，更要提高科技人员转化应用成果的市场开拓意识。不断探索有效、科学的科技成果保护及转移方法，特别是难以用技术手段保护的科技成果，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

二、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

（一）强化科研院所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

17. 科研院所应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

18.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主管部门审批。

（二）激励重要贡献人员

19.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应首先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

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

20. 科研院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从技术转让或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和报酬。

21. 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和报酬。

22. 科研院所所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三）鼓励持股转化成果

23. 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应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不得转让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股权转让对象和价格应在科研院所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并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和没有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作为成果完成人，可依法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无需审批，但必须在科研院所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如有异议，由科研院所的成果转化部门负责协调解决。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四）鼓励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

24. 科研院所正职领导不得在企业兼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但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科研院所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经批准可在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可兼职的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25. 没有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技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救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交流等活动。实行科技人员兼职公示制度，批准兼职的须在本单位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

对到外资企业或有国（境）外背景的企业兼职的，科研院所要审慎审批，必要时应听取主管部门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企业兼职。

26. 兼职人员须与所在单位和兼职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服务期限、成果权益分配比例、薪酬标准等，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兼职人员职务发生变动时，应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进行兼职管理，如有按规定不得兼任的职务，应在3个月内辞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兼职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7. 到企业兼职的人员与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报奖评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权利，可按规定参加成果权益分配。

28. 科技人员在相应人事、组织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可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离岗创业人员须与所在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离岗期限、保险接续等事宜。

三、保障成果转化工作健康发展

（一）加强院所制度建设

29. 科研院所应加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问题研究，强化制度建设，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确权管理办法、科技成果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科技人员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办法、科技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等六项制度，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实施。在各项制度中，均应体现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

30. 科研院所应按照如下内容，于每年3月30日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成效和问题；科技成果数量及有关情况；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成果转化机构、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二）促进成果公开转移

31. 科研院所应加强与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中心的联合协作，委托中心开展

科技成果价值发现、托管交易、众创服务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32. 科研院所在开展成果权属界定、成果处置、收益分配等工作时，应按照依法依规制定的管理制度，规范并履行约定、审批、公示等一系列程序。

33. 科研院所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公开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院所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切实加强组织管理

34. 农业部有关司局负责研究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办法、制度、政策、措施，指导监督科研院所落实相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规范实施成果转化工作，并加强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在开展条件建设、科研立项、评奖表彰等工作时，优先支持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院和所。

35.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负责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中心的建设督导工作，推动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公开、规范、高效交易。

36. 农业部有关司局积极推动科研院所业务管理岗位的去行政化改革，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适应成果转化新要求的科技人员管理制度。

37. 本细则中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在兼职取酬、离岗创业、持股、奖励等方面，不得违反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38. 本细则适用于部属三院及所属研究所。农业部其他直属事业单位如有自主创新的科技成果，其成果完成人在享有成果权益分配时可依照相应条款执行。

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卫科教发〔201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科技厅（委、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军队有关卫生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结合卫生与健康行业实际，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重要内容，是加强科技创新和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紧扣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求，以满足人民健康需要和解决阻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为导向，建立符合卫生与健康行业特点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推动中央与地方、不同部门、不同创新主体之间的协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充分调动各方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促进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推动健康产业发展。

到2020年，基本建立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导向的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科技成果开放共享取得明显成效，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能力显著提升，科技中介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力度显著增强，对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和优质健康医疗资源普惠共享等方面的贡献度显著提升。

具体目标：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若干国家级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若干国家级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推广一批满足基层需求的适

宜技术示范项目，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为健康管理和疾病防诊治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方法；建立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专业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动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开放共享。

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研究制定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汇交管理办法，明确成果汇交的范围和管理方式。建设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与发布。定期发布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包，提供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发布、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定期向社会公布国家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目录，促进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实现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适宜技术推广等功能。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院所等要将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医研企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按期以规定格式报送主管部门。

（二）开展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骨干医药企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和产业技术联盟。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和区域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开展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诊断试剂、高端医疗装备以及健康医疗大数据等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等；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关键技术、标准和装备的研发与成果转移和推广应用，持续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科学化水平；加强传染病防控新技术体系的推广应用和防控示范区建设。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快推进符合成本效果的适宜技术和创新产

品的推广应用。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构建多种形式的卫生与健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创新成果与健康产业对接。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紧密对接地方医疗健康产业技术创新和卫生与健康现实需求，动员医疗卫生科技人员和高层次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三）实施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行动。

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围绕常见病防治等健康问题，与扶贫工作相结合，以强基层为目标，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若干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各省（区、市）负责落实本地区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建设规划，整合适宜技术推广应用要素，开展技术评估遴选、培训和指导，培养基层卫生计生和中医药实用人才，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应用作用。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和卫生与健康科技扶贫计划等。

推广一批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示范项目。制订国家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目录，遴选实施一批技术可靠、适宜性强、能够提高基层诊疗能力的推广示范项目，建立自上而下、分类分级的推广机制，形成示范效应。到2020年，使大部分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规范应用常见病的预防干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等中西医适宜技术，使常见病基层就诊率、适宜卫生技术应用率及中医药使用率等大幅提高。

大力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科学普及工作。普及健康生活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国家科普示范和特色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普及健康生活；不断提升科普创作能力和发展水平，推动科研与科普、创业与科普的结合。

（四）加强卫生技术评估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建设卫生技术评估体系。制定卫生技术评估指导意见，建立若干国家级卫生技术评估中心，加强卫生技术评估机构和队伍建设。发展循证医学，构建适应医疗、卫生、科研等各类机构需求和卫生与健康产品、高新与适宜技术等不同科技成果类型的评估方法，

促进卫生技术评估结果的传播和政策转化。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建设卫生技术评估和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积极推行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构建政府、专业机构、学术团体、企业和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提高评价的科学化、社会化和国际化水平。

（五）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

大力培育和发展卫生与健康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评价、知识产权和专利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为科技创新提供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技术交易等专业化服务。积极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和社会团体在科技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一批公益类科研院所转制为非营利性科技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或企业参与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推动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创业众创空间和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高服务科技和面向社会的能力和效率。

建设一支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化队伍。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和企业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要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部门和工作岗位，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化责任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合同管理和法律事务等工作，鼓励与企业对接加速推进成果转化。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基地。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积极发挥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以及卫生与健康相关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社会团体在科技创新咨询、成果推广应用、学术交流和科技普及等方面的作用，有序推进落实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有关工作；支持其加快总结临床实践经验，及时制订、修订临床诊疗指南、规范，促进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快速在相应专业领域的研究、验证、推广、应用和再评价。依托国家级科技社团开展卫生与健康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在其有关评奖中增加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奖项，提升服务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

（六）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等政策。

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制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交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研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采取技术入股、共享收益等方式，充分调动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和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医疗卫生机构等有关单位要研究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50%。成果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明确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规定。担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单位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单位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支持科技人员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服务。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有效机制与模式，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开展研究开发、专利转让、项目对接、咨询评估、培训推广等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科技人员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执行；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单位制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七）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

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有关单位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上级主管部门要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人员职称评定、岗位和薪酬管理、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人员，要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标在职称评定和考核中的权重。

支持科研人员以多种形式创业。有关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等方式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移转化程序规则。

健全医药卫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要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并通过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联动惩戒。

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程序与规则。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单位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

采取多种形式合理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价格。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包括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通过评估作价、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合理确定转化价格。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单位内公示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

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单位内部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组织与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卫生与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新时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将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及时交流各地经验与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的带动作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与通报制度，把促进成果转化与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情况作为卫生与健康行政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国家卫生计生委

科学技术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16年9月30日

质检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

国质检科〔2017〕140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监委、标准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挂靠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加快质检系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结合质检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质检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应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制定制度、采取措施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质检系统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科技成果转移工作的部门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定价机制

质检系统研发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研发机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应当在

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研发机构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三、合理使用质检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质检系统研发机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本单位的运行和发展。

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

质检系统研发机构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时，要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并提前在本单位对奖励分配方案予以公示。

(一)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二)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 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应通过合同约定服务价格。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的，可以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四)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五)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科技成果奖励可直接发放到人。

(六) 在确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成果转化特点做出规定。

五、建立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制度

质检系统研发机构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质检系统研发机构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同等条件人员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和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等方面的权利；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基金项目和总局科技计划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六、规范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质检系统研发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担任

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兼职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管理机制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八、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

质检系统研发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1日前向其主管单位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单位审核后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总局科技司。总局科技司汇总全部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报告，会签总局计划财务司、人事司等相关司局后，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二)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三)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四)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五)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九、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和绩效评价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定期发布质检科技成果目录，举办成果推介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适应科技成果转化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建立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和示范引导

鼓励质检系统研发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来支持本单位成果转化工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建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推动和支持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支持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和质检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可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参照本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

质检总局

2017年3月17日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科发促字〔2016〕37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促进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激发创新活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支撑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16年2月25日院长办公会决定启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并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中国科学院

2016年3月18日

附件：《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doc

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国科学院决定在“率先行动”计划框架下，在建设“科技服务网络”和“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等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启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遵循“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的办院方针，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以我院知识、技术、人才和科技资源为核心，努力支撑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摆在我院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为2020年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 导向引领。关注重大需求，建立问题导向的科研立项机制；关注重大产出，建立贡献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引领我院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主动地投身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 开放融合。进一步加强院企、院地合作，推进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融合、知识

创新与区域创新融合，促使我院科技创新资源与社会生产要素更紧密结合，加快形成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有效联动的融合发展体系。

——保障改革。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制度和政策环境保障；建立健全“院领导—院机关—分院—研究所”统筹协调的工作体系，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织保障；整合资源、加大投入，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经费保障。

（三）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专项行动”，努力探索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使我院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转化效率显著提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

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和新一轮“东北振兴”等国家战略布局，结合在北京、上海等优势地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等重大举措，准确把握相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重点推动一批基础好、见效快、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转型发展做出有显示度的贡献。

通过实施“专项行动”，使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在“十三五”

期间有明显增长。到 2020 年，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使社会企业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6000 亿元/年，利税 600 亿元/年；院所投资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超过 15 万个，营业收入超过 6000 亿元/年，利税 600 亿元/年；院属机构孵化“双创”企业 5000 家，为不低于 2 万家企业提供“四技”服务；“十三五”期间专利实施超过 1 万件次，比“十二五”翻两番。

二、重点任务

为调动全院科技力量全面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针对制约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项目布局从立项到验收的系统设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依托并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形成以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支撑和引领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为目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网络；多层次培养有志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队伍，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和文化氛围，真正使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成为我院上下共识的光荣使命。

（一）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并落地转化

1. 按照 A 类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已有部署，结合创新研究院建设，狠抓“重大产出”。

重点在煤炭间接液化制备超清洁油品和高附加值化学品、甲苯甲醇制对二甲苯联产低碳烯烃技术、甲醇经二甲醚制乙醇技术、海云网络新媒体技术、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干细

胞与再生医学、动力电池智能制造、绿色循环经济和先进工业生物制造等方面，在“十三五”期间完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投入工业生产或升级改造，带动若干重大产业实现千亿元产值。同时，新部署一批有明确应用出口的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的研发项目，在总体资源配置中增大用于支持该类工作的经费比重。（重大任务局）

2. 在已部署 B 类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中，推动一批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在“十三五”期间分阶段实现转移转化。进一步加强量子通信、脑功能联结图谱、大气污染综合监测预报与节能减排技术、页岩气开发中的关键科学技术、“超导电子学”、“海斗深渊”等面向产业应用的前瞻布局。重点加快量子通信技术推广应用；确立幼年期发育性脑疾病、中青年期精神类疾病和老年期神经退行性疾病早期诊断指标；突破大气灰霾综合立体监测设备在实际应用中的工程化技术瓶颈；形成页岩气开发自主技术体系；开发系列超导传感器、探测器及系统集成产品；实现深海材料与装备国产化。在新部署研发项目中，加强机关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衔接，共同对预期成果的转化应用予以支持。（前沿局）

3. 持续推进“科技服务（STS）网络计划”，强化 STS 项目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的目标定位，建立研究所及其科研人员劳动、知识、技术转变为社会财富的顺畅通道。“十三五”期间，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能源结构优化、制造业转型升级、城镇化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系统组织部署一批“解决问题”的项目；重点开展先进

制造技术、工艺及装备定制研发，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应用示范，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研发与应用，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建筑节能等相关技术与可再生能源以及低碳环保生物技术在工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等，通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速实用化技术推广，提升相关行业和产业部门技术研发与应用的能力。（科发局）

4. 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在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和研究所“一三五”等已取得关键技术突破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进一步深化改革，聚焦目标、突出亮点，梳理凝练出有望在3-5年内产生重大影响的成果，试点组织实施10个左右重点专项。以此为纽带，建立各业务局在项目部署上的联动机制，整合全院力量协同攻关。主要通过“后补助”支持方式，引导相关研究所与国科控股企业、社会企业组成研发联合体，围绕行业或区域特色需求，利用企业资金、社会资本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投入，加强“联合体”内部跨所、跨学科合作，“量身”提供符合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示范效应强和带动作用大的系统解决方案，最大限度释放我院科技成果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潜力。（科发局、重大任务局、前沿局、条财局）

5. 通过与院所投资企业及相关产业部门的紧密结合，有效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三链联动”。“十三五”期间重点布局量子通信上下游产业链，打造拥有核心自主

知识产权的包括光电子集成芯片、光通讯、激光制造、生物光子等光子产业集群，促进我国离子医学产业发展，推动建立绿色制版公共平台和互联网印刷平台，开发包括低蛋白大米在内的高附加值医用食品，构建跨太平洋中美气头甲醇新气体产业链，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处理、可再生能源等为主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完成小卫星研发、制造、应用产业链布局，建设“健康院”式的现代生物医学新型业态。积极布局新兴产业发展制高点。（国科控股）

（二）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科技成果管理体系

6. 设立“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加强对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的运营管理。通过与研究所现有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机构有效衔接，以市场化方式与社会机构或院办服务机构合作，构建“运营管理中心”加若干“运营服务平台”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对科技成果专利性及其潜在商业价值进行评估，对需要申请的专利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 and 增值培育；对科技成果的应用市场和目标客户进行分析和定向推介，帮助研究所在进行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作价投资时作出合理的价值判断；跨所整合专利和非专利科技成果，形成优势组合，实现知识产权的增值和市场收益。（科发局、国科控股）

7. 设立“中国科学院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与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密切配合，对重点专利进行再开发。支持有条件的院属单位争取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源多

元化投入，设立所级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单独或联合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以市场机制与全球知名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合作，共同支持我院科技成果工程化、产品化，促进科技成果应用并实现价值最大化。（国科控股、科发局、条财局）

8. 发挥分院的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完善全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体系。分院对所联系区域范围内全院的科技合作活动负有管理职责，要积极组织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主动与当地政府和企业进行科技对接，了解地方发展战略和相关工作规划，掌握真实需求，形成切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指导全院的科技成果在当地转移转化。（各分院、科发局）

9. 建立分级管理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报告制度。院属科研单位按年度向所属分院报告科技成果数量、转化实施情况、相关收入及分配情况等，各分院汇总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纳入院年度统计体系并向社会公开，作为全院科研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科发局、各分院、研究所）

10. 在现有“产业化信息网”和“知识产权网”等基础上建设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与科技论坛、成果对接会等传统形式相结合，对可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线上线下一同步发布。联合专业机构对科技成果信息作进一步筛选和分析，提供更加专业的咨询与评价，促进知识产权投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探索建立网上招标竞价机制，提供线

上线下联动服务，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时的资源配置效率。（国科控股、科发局）

（三）培养培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队伍

11. 在中国科学院大学设立知识产权学院，系统培养知识产权专业化人才；结合中科院大教育资源，完善现有培训体系，编制规范教材、推出专修课程、提升培训内涵；继续推行知识产权专员认证考试制度，同时扩大基础培训覆盖面，提高全院青年科技人员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科发局、前沿局）

12. 在特定区域和领域建设若干科教融合“专业学院”，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创业人才多元化培养新模式。立足相关区域、领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全球吸引有实践经验的高水平讲席教师，传道、授业、解惑，并提供体验式训练，激发研究生和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业潜质，培养企业家精神，向社会输送具有全球视野的复合型人才。（前沿局、相关研究所）

13. 依托“联想学院”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坚持实践性、市场化和国际视野，打造我院创业培训品牌。完善科技与经济结合研修班、科技与经济结合实训班、企业管理培训班以及面向地方的定制培训等系列化培训体系，全力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催生并孵化更多有强大生命力和使命感的科技企业，构建培训、孵化和天使投资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国科控股）

14. 继续派遣科技副职、企业科技特派员等，组织我院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科技人员到企业生产一线开展技术研发攻关，真正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与企业人员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通过建立双向多层次的科技人员服务基层长效机制，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化队伍。（科发局）

15. 设立“产研人才扶持项目”，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能带动产业升级的科技人才给予重点支持。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转化团队建设，加大对高层次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的引进和支持力度；在公派出国留学计划中，加强对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的支持；在院属单位中探索建立技术转移转化岗位资质培训制度，在实践中培育并选拔一批技术转移转化骨干人才。（人事局、科发局）

（四）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载体

16. 加强科技服务网络节点建设，整合与地方、企业共建的各类转化平台，加强管理，形成合力，面向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需求布局 STS 区域中心，充分发挥 STS 中心聚焦重大科技问题和统筹协调的能力，提升已建平台的科技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技术集成创新、工程化应用示范，促进科技成果产品化与产业化，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科发局、相关分院）

17. 以“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为载体，发挥我院投资企业在重点产业选择、产

业技术把握、技术创新规划以及研发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选择若干重点细分行业，集中整合我院相关企业和研究所的研发、中试、生产及目标市场等优势，进行关键新技术/新产品协同开发，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同时培育一批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形成我院科技产业创新集群。（国科控股）

18. 建设新型孵化器和投资人超市，融汇产、学、研、用和资本、政策支持，提供全方位科技服务、市场资源和金融服务。整合院内相关力量，形成全国连锁运营和全球合作的科技孵化网络体系，为初创科技企业提供相对全面的支撑服务，帮助创业团队顺利迈出“最先一公里”。（国科控股、科发局）

19. 加强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地建设，通过研发共性技术、开展工程化验证、制定技术标准等方式，成为与企业强强联合的桥梁和纽带。按照国家对此类机构的总体改革要求，发挥其整合科技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支撑作用，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其对行业和产业科技进步的服务能力，打通应用技术走向市场的“最后一公里”。（科发局）

20. 加强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以大科学中心为核心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继续完善“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两级支撑体系，同时关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产业技术研发的服务功能及其自身创新技术的产业化

溢出，加大向产业部门的开放力度。打破所与所之间“围墙”，不断提升仪器、设施性能，推动跨所共享的仪器和设施联用，帮助用户共同解决重大产业技术问题。依托上海光源、合肥光源、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合肥稳态强磁场实验装置、兰州重离子研究装置等设施，构建与运行管理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新模式，组织专门队伍支持实现科技设施条件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条财局）

21. 加强全国科学院联盟、野外台站联盟、中国植物园联盟等跨部门平台建设。与地方科学院共建联合实验室、工程中心，共同承担研发项目，组织技术攻关；做好顶层设计下野外台站联网观测研究，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提升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系统开展战略生物资源功能评价与发掘利用研究，打通生物资源转化为生物技术产品的顺畅途径，为生物产业发展提供源头和系统解决方案。（科发局）

（五）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环境和氛围

22. 制定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配套政策和制度。出台《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指导意见》及人事、考评等配套政策和制度，引导院属单位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与自身管理运行紧密结合、与自身改革发展紧密结合。细化院属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明确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权利和义务，在全院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并从科技价值观方面引导科技人员正确理

解和认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意义，理性地投身“双创”。（条财局、人事局、规划局、科发局）

23. 按照“供给侧”改革要求，不断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对我院自主布局的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的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STS项目、重点部署项目，坚持“目标清、可考核、用得上、有影响”的立项标准，严把项目“入口”；对成套技术示范与转移、专项研发与联合攻关、委托研究与专项咨询、公共检测与平台试验等不同性质的项目完成情况，实行分类考核验收，严把项目“出口”。（规划局、前沿局、重大任务局、科发局）

24. 根据研究所分类定位、分类管理的要求，对“四类机构”实施分类评价与考核，进一步完善重大产出导向的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作为相关院属单位创新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作为年度数据监测的一项重要内容。鼓励并指导院属单位在个人岗位晋升、绩效考核中，针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工作情况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标准。（规划局、前沿局、重大任务局、科发局、条财局、人事局）

25. 依托我院在海外已建立的科教合作机构，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结合当地需求，在互联互通、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转移转化适用科技成果。依托“发展中国家科教合作拓展工程”，支持院属单位联合国内相关企业与境外创新型企业、大学或科研机

构建国际协同创新中心，在我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比较优势的领域促进我院成熟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利用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结合我院优势资源渠道，推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依托院国际人才计划（PIFI），通过引进外国创新创业人才，着手构建国际化的人力资源网络。（合作局、国科控股）

三、组织与实施

（一）统筹加强组织领导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是我院“率先行动”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在院党组的统一领导下，由科技促进发展局牵头负责推动实施。本实施方案根据职能分工确定了各项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由分管院领导牵头在院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相应的内部协调机制，分类、分层次、分步骤地推动重大政策事项落实和各项具体任务执行。

（二）多渠道加大资源投入

院设立专项资金 5 亿元，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的实施，探索通过“后补助”等方式促进重大成果推广应用。同时，在我院自主布局的战略性科技先导专项和重点部署项目中，对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的工作给予适度倾斜。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并争取国家相关引导资金设立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对由我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形成的科技企业或项目公司给予投资、融资和经营管理等方

面的支持。

（三）全方位加紧对外联络

密切与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联系合作，使“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的实施与国家和地方的“十三五”规划相衔接，主动融入产业升级、区域转型的大环境。

中索科技
http://zhongsuoip.cn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时间进度
1	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并落地转化	结合 A 类先导专项部署和创新研究院建设，推动一批重大成果转化，启动部署一批有明确应用出口的研发项目	重大任务局	持续推进
2		进一步加强已部署 B 类先导专项产业应用的前瞻布局，在新部署研发项目中，加强机关各部门的衔接，共同支持预期成果转化应用	前沿局	持续推进
3		持续推进“科技服务(STS)网络计划”，加速实用化技术推广	科发局	持续推进
4		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实施 10 个左右重点专项任务	科发局	2016 年 6 月前完成有关立项预研，持续推进
5		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三链”有效联动，布局新兴产业发展制高点	国科控股	持续推进
6	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科技成果管理体系	设立“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	科发局	2016 年完成筹建，持续推进建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时间进度
7	系	设立“中国科学院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国科控股	2016年 设立， 持续壮大
8		发挥分院的统筹协调作用，根据分工联系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	各分院	2016年6月 前完成方案 制定
9		建立分级管理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报告制度	科发局	2016年11 月启动，每 年完成
10		建设全院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	国科控股	2016年 建成，持续 完善
11	培养培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人才队伍	设立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前沿局	2016年 完成筹建， 持续推进建 设
12		建设若干科教融合“专业学院”	前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时间进度
13	培养培训科技成果转移	完善“联想学院”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培训体系，探索新模式	国科控股	2016年 启动面向 社会培训， 持续推进
14	转化专业人才队伍	继续派遣科技副职和企业科技特派员	科发局	持续推进
15		设立“产研人才扶持项目”	人事局	已完成第一批遴选，持续推进
16	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载体	布局 STS 区域中心，服务区域产业发展	科发局	已启动第一批试点，持续推进
17		建设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培育行业“隐形冠军”	国科控股	持续推进
18		建设“新型孵化器”、“投资人超市”，为初创科技企业提供相对全面的孵化服务	国科控股	2016年 启动，持续 推进
19	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载体	加强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共性技术科研基地建设，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对行业和产业科技服务能力	科发局	2016年 启动，持续 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时间进度
20		加强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撑体系	条财局	持续推进
21		构建以大科学中心为核心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通过技术溢出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条财局	持续推进
22		加强全国科学院联盟建设，组织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技术攻关	科发局	持续推进
23		加强野外台站联盟建设，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服务国家需求	科发局	持续推进
24		加强中国植物园联盟建设，打通生物资源转化为生物技术产品的通道	科发局	持续推进
25	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环境和氛围	制定并出台《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指导意见》及人事、考评等配套政策和制度	条财局	结合国家政策持续推进
26		加强“供给侧”改革，不断完善相关体系设计，明确价值导向，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	规划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时间进度
27		实施分类评价与考核，完善重大产出导向的研究所评价体系，带动研究所在资源配置、项目评价、人事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和管理创新	规划局	持续推进
28		依托已建科教合作机构，向海外转移转化适用科技成果	合作局	持续推进
29		实施发展中国家科教合作拓展工程	合作局	持续推进
30		实施国际人才计划（PIFI）	合作局	持续推进

中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http://zhongsuoip.cn>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

科发促字〔2016〕97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现将《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

中国科学院 科学技术部

2016年8月22日

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加快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切实提高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院鼓励院属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按照新时期办院方针和科研机构改革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契合国立科研机构的有效举措，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基本原则

（二）落实政策，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院属单位要依据国家、地方和院的相关政策，结合本单位目标定位，确定成果转移转化模式，制定实施细则，在确保科研中心工作与核心科研团队稳定的同时，积极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

（三）简政放权，营造良好环境。简化院机关层面工作流程，将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权利下放给院属单位。院属单位自主决策，院不再审批与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失败案例，要实事求是认真总结，对于符合规定的，不追究相关人员的领导决策责任。

（四）分类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合院“四类机构”分类改革工作推进，以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工作为主的院属单位，应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标；以从事基础性研究或公益性研究为主的院属单位，也应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五）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使权利。院属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建立健全高效协商、公开透明与规范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三、资产管理

（六）院属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科技成果市场定价的相关政策。根据科技成果的类型和属性，确定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定价方式适用范围和实施流程；需要对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公示的，应当就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具体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七）对横向课题经费和纵向课题经费施行分类管理，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实行合同约定优先。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院属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约定执行。

（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院属单位应依法纳入单位预算，合理支配转化收益。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九）院属单位应完善无形资产管理制，切实维护单位利益。要加强对投资股权的监管，保障单位合法权益；加强对单位名称、商誉等特殊无形资产的保护，避免对院的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四、人员管理

（十）结合院分类改革工作，鼓励院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设置转移转化岗位，

培养一支了解知识产权运营和成果转化内在规律的，精通科研、管理和法律的高端复合型专业化人才队伍。健全转移转化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市场评价和绩效奖励，实现技术转移人才价值与转移转化的绩效相匹配。

（十一）院研究制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办法，鼓励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离岗创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由所在单位合理确定其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2年。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住房、医疗等方面的权利，所在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离岗创业时限、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保护、研究生培养、返回所在单位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方式等。

（十二）为促进科技要素合理流动，院属单位应按照相关政策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允许科技人员在适当条件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并在兼职中取得合理报酬。各单位应书面约定兼职人员的权利义务，兼职人员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三）院属单位应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实行公示制度，各单位应当就公示内容、方式、范围和异议处理程序等具体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十四）院属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与实施细则，并报院条财局备案。在确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时，院属单位可以根据成果特点做出规定，也可以采用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项科技成果、完成转化交易所产生的费用而不计算前期研发投入的方式进行核算。

（十五）院属各单位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担任院属单位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有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五、考核机制

（十六）院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分级报告制度。院属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底之前向所联系分院报告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相关收入

及分配情况、以及其它必要内容。各分院汇总所联系单位报告后，形成分院的科技成果库和相应专家库，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纳入院年度统计体系。每年4月30日前，院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按要求报送至国务院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十七）根据《“率先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院按照“四类机构”定位实施分类评价与考核，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院属单位评价与考核的重要内容。中国科学院鼓励院属单位在科技人员岗位晋升、绩效考核中，将其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重要依据；应用型科研机构应该针对技术转移人员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标准。

六、条件保障

（十八）院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资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统筹院内相关资源，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和引导院属单位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方式。有条件的院属单位，可参照院转化基金的管理模式在单位内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十九）院设立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鼓励院属单位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转移中心、育成中心、科技园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组织科研团队，联合相关企业，共同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工作，探索技术向产业转移的多元机制。

（二十）院属单位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发展需求，执行所在地方党委、政府出台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

（二十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必须经过原定密机关单位的批准，相关单位应根据规定做好保密审查。

（二十二）院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动和服务院属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科学院及院属各单位原有制度与《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在执行过程中，涉及人事、资产、评价等需院制定实施细则的，由院机关相关主管部门办理。院属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或向院反馈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中国科学院、科技部将定期调研总结，适时对《指导意见》进行完善。

中国科学院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发促字〔2016〕138号

院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

2016年11月14日

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科发促字〔2016〕37号），设立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简称“弘光专项”）。

第二条 弘光专项由院科技促进发展局（科发局）牵头，会同院机关相关部门和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科控股）组织实施。

第三条 弘光专项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管理，科发局仅对项目的阶段成果和终期目标进行评估与验收。根据评估结果，专项经费以分阶段或一次性后补助奖励的方式，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

第二章 项目遴选

第四条 弘光专项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聚焦已取得突破并具有相当引领带动作用的重大战略技术与产品，优先支持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和院属科研机构“一三五”重大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通过技术集成、工程化开发和市场应用及推广，力求产出一批经济效益显著的重大示范转化工程。

第五条 科发局负责向全院征集弘光专项的项目建议。院机关相关部门负责推荐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的成果，院属科研机构负责推荐本单位“一三五”取得的重大成果。弘光专项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必须已经完成技术可行性的示范验证（技术成熟度TRL>7）。

第六条 科发局会同院机关相关部门和国科控股对所征集的项目建议进行尽职调查，提出弘光专项候选项目清单，报请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后启动立项程序。

第三章 立项程序

第七条 科发局在前期考察调研基础上指导候选项目承担单位编制“商业计划书”。项目承担单位应为独立法人的院属科研机构（项目法人），项目承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可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八条 科发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邀请相关领域和行业专家，对候选项目“商业计划书”进行可行性论证。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应到场参加论证并共同接受专家质询。

论证过程中，国科控股从投资者的角度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及国科控股发起或参与设立的其它基金决定投资的项目，弘光专项将优先予以支持。

第九条 科发局根据论证结果，商条件保障与财务局（条财局）形成立项建

议，提出专项经费后补助方案，起草项目任务书并与拟承担单位落实任务书中各项内容，报联席会议审批。

第十条 经批准，科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正式签署项目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多方筹集成果转化所需资金并提供相关条件保障，积极组织研发、转化、市场团队按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预定目标。

第十一条 对于已有一定规模的实际应用并已验证其经济可行性的转移转化成果（TRL>8），弘光专项主要支持其在国家急需解决的、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上进一步推广应用。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2-18 个月，将根据解决问题的显示度给予一次性后补助奖励。

对于经济性尚未得到实际应用检验的成果，弘光专项将支持项目承担单位选取事关重大公共利益或重大产业技术问题开展示范验证。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8-24 个月，根据所取得的成效，经评估分阶段给予后补助奖励。

第十二条 弘光专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有社会优势资源参与，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联合院内其它科研机构和院、所投资企业，联合社会企业和相关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组成研发联合体，加强跨学科合作，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紧密衔接。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应与其它参加单位签署“课题任务书”或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保护各方权益。

第四章 评估、验收与奖励

第十三条 科发局对弘光专项实行个性化的专人管理，每个项目设项目经理 1 人，作为“甲方代表”联系项目法人和项目负责人，跟踪项目进程，随时提供必要的协调服务。

第十四条 项目经理根据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节点，对项目进展情况组织

评估；或根据项目法人的书面请求，对任务书进行 1 次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时间节点组织评估。调整后，一次性后补助奖励的项目总执行期不得超过 24 个月，分阶段后补助奖励的项目总执行期不得超过 36 个月。

第十五条 对于一次性后补助奖励的项目，评估与结题验收相结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项目承担单位于既定的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主动提交结题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完整的技术报告、实施效果证明、目标验收方法、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二）项目经理完成形式审查后，科发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效果进行评估，验证其是否解决了国家急需的、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利益或重大产业技术问题，并形成评估意见。

（三）科发局根据上述评估意见形成项目验收结论，并根据该项目所解决问题的影响力和显示度提出后补助奖励经费的建议，报联席会议审议。审议结果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条财局据此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奖励经费。

第十六条 对于分阶段后补助奖励的项目，增加分阶段中间评估环节。

（一）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既定的阶段性目标完成期限，主动提交书面的评估申请。

（二）项目经理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中间评估（不作财务评估）。

（三）对中间评估达标的项目，科发局将根据事先备案的项目经费后补助方案编制预算，经由条财局审核后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四）中间评估未达标的项目，科发局商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可中止执行，也可继续执行至下一阶段目标节点一并评估，如果达标一并奖励。

第十七条 弘光专项的项目验收，将根据最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结果，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一）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取得预期效果（显示度和影响力），评估达标，验收合格。

（二）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但未能完全取得预期效果（显示度和影响力）；或经批准调整项目期限和项目内容，完成调整后各项工作并取得预期效果；评估基本达标，验收基本合格。

（三）除上述情形外，凡未能按期实现项目任务书规定目标的，评估不达标，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验收为“合格”的项目，条财局组织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包括外部资源实际到位情况，根据审计结果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奖励经费；验收为“基本合格”的项目，酌情核拨部分奖励经费；验收为“不合格”的项目，不能获得后补助，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承担前期投入的风险。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院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好后补助奖励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提供的验收（评估）文件、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验收不合格，并追回骗取的奖励经费。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 弘光专项的项目法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其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或委托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负责，立项前做好知识产权策划，项目执行中做好知识产权跟踪与预警，验收后做好知识产权运营与保护。

鼓励项目承担（参加）单位将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委托给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或国科控股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约定责权利。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建立项目科技资源的汇交和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年度科技报告，上报项目有关数据和成果。科发局将据此建立健全弘光专项成果数据库，实现信息公开、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科发局有义务对弘光专项的技术、产品、专利和标准等成果组织宣传推广。项目承担（参加）单位应积极参加中国科学院主办的各类展会、交易会、对接会等，展示应标注“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专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并作为评估或验收时的确认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于涉密项目溢出成果的转移转化及其在转移转化过程中形成的新成果和知识产权，应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促进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粮食局关于大力促进粮食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国粮储〔2016〕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促进粮食科技成果转化是粮食行业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粮食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出的新要求，打通粮食科技与粮食产业经济结合的通道，加快推动粮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进一步推进实施“科技兴粮”工程，切实增强粮食行业创新驱动能力，现就大力促进粮食科技成果转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粮食科技成果转化

一、促进粮食行业共性关键科技成果转化

（一）加强粮食行业公益性科技成果转化。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粮食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税收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国家或地方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发挥好财政资金和政策对行业公益性技术转化的引导作用，重点推动一批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经济节约、知识产权归属清晰的粮食仓储物流、质量安全、加工转化和信息化等重要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让科技成果尽快落地生根，不断提升粮食流通管理和粮食产业的科技含量。要鼓励粮食企业自主研究和推广应用行业共性科技成果，对于牵头参与行业公益性科研项目中试及产业化的企业，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享有依法约定合作的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等。

（二）引导科研单位聚焦重大需求转化粮食科技成果。针对粮食行业公益性强、科技成果转化动力偏弱的特点，支持粮食行业研究开发机构、相关高等院校（以下称为“粮食行业科研单位”）聚焦制约粮食行业发展急需解决的共性关键重大问题，通过承担和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公益性粮食科技项目研究，加强科技成果扩散和转化应用。粮食科技项目立项要把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作为重要目标，并列入考核指标之一，将研究成果转化相关工作内容编入项目文本并申报相应的经费预算，安排预算时一般应专门列出；在科研团队中，一般应配备科技成果转化力量，以利于更好实现研究成果的实用价值和市场价值。

（三）推动企业加速粮食科技成果转化。粮食企业要发挥处于行业一线的优势，以需求为导向，主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国家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市场导向明确的行业共性关键科技研发项目和成果应用，原则上由粮食企业牵头组织实施。要调动粮食企业转化推广应用科技成果的积极性，中央粮食企业和地方骨干粮食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合研发和转化，在行业内树立一批粮食科技成果转化的先进典型，把成果转化应用纳入年终考核范围，对业绩突出的给予奖励。

二、促进粮食行业科研单位转移科技成果

（四）科研单位自主决定多种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粮食行业科研单位可以自主决定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行业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粮食行业科研单位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要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粮食行业科研单位优先向中小微粮食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粮食行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五）完善科研单位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功能。支持粮食行业科研单位加强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技术转移转化工作体系、机构和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移的组织领导，优化成果转化流程，提高转移转化效率。在有条件的院所、高校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模式与机制，试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机制。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六）对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定价。粮食行业科研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制定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在确定价格过程中，相关负责人在履职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七）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科研单位绩效考评。粮食行业科研单位以及承担和参与公益性粮食科技项目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国家粮食局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

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 主持及参与完成的成果数量及有关情况；

3.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所属科研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要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科研单位及人员的支持力度，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推动粮食企业与粮食行业科研单位紧密合作

（八）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多种方式紧密合作。针对粮食企业自有科研机构相对不足的实际，鼓励和支持企业与行业科研单位以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共同建设实验室、研发中心、中试基地和技术培训基地，产学研协同开展粮食科技攻关、标准研究制定和成果应用推广等。鼓励粮食企业与科研单位探索建立股份制合作机制。

（九）发展“互联网++”粮食科技创新服务。围绕实施“互联网+”行动，发挥互联网优势，支持构建众创空间，积极开展粮食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用户参与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探索，引导行业科技人员、科研单位承接粮食企业的科技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加强行业创新资源共享合作，推进开放式融合创新，促进前沿技术和创新成果及时转化。

（十）构建多种形式的粮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科研单位构建多种形式的粮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充分发挥中央粮食企业和地方骨干粮食企业的主导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和科研单位围绕产业链构建科技创新链，为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提高粮食科技资源利用效率。支持联盟承担粮食行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十一）支持建立粮食科技成果综合集成示范。强化政府引导，鼓励企业牵头，加

强产学研协同，聚焦粮食行业重大需求，坚持先进适用技术筛选、技术配套集成与推广一体化设计，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集成开发，建立中间试验、工业化试验、工程化开发平台、集成示范及推广的协调机制，提供全程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粮食科技成果转化

四、激励粮食行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十二) 健全粮食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粮食行业科研单位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并在本单位公开。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执行。

(十三) 实施粮食行业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新创业行动。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紧密对接产业需求，建立面向农村、面向农民、面向企业的农村粮食产后科技服务新模式新体系，提高农民粮食收储运和加工水平，减少损失浪费，促进增收致富。组织动员粮食仓储和加工企业、科研院所、院校、质检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及科技人员和高层次专家服务基层，开展农户科学储粮减损、粮食产后服务、粮食经纪人技能培训、兴粮惠农进万家、成果转化对接等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服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事业单位对开展农村科技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在5年时间内实行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对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创新的，在5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

的权利，期满后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

（十四）鼓励科技人员到企业兼任技术职务。国家设立的粮食行业研发机构和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原单位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粮食行业科研单位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鼓励粮食行业科研单位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粮食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十五）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成果转化奖励按分类管理原则执行。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科研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知识产权、成果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禁止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十六）鼓励粮食企业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激励机制。鼓励粮食企业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符合粮食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和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督促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对科技人员实施激励。

五、为粮食行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力保障

（十七）加强粮食行业科技成果、人才、机构对接服务。国家粮食局积极搭建粮食行业科技成果、人才、机构对接平台，推动粮食行业科技成果供给端与需求端精准对接。要广泛征集、筛选粮食行业科技需求，发布《粮食行业科技需求指南》，引导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围绕行业科技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研发与攻关；要加强粮食科技信息管理，建立行业科技成果库和科技人才库信息系统，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系统，

发布《可面向企业转化的粮食科技成果目录》或《产业技术指导目录》和《粮食科技人才指导目录》，为企业有效对接主动提供信息服务。

建立全国粮食科技成果转化交流机制，在每年粮食科技活动周期间，继续组织举办“全国粮食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以成果、人才、机构等对接为重点，及时发布转化先进适用的粮食科技成果包。同时，构建网上粮食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信息服务平台，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总，便于供需双方实时对接。

（十八）发挥科技中介组织促进成果转化的纽带作用。鼓励粮食行业科研单位、学会组织健全科技中介服务功能，为粮食科技成果交易提供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粮油学会等科研团体要利用广泛联系科技工作者的独特优势和已有服务平台，加强科技成果的推介和转化，推动成果、人才、机构与需求有效对接，促进粮食行业科技进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将组织对粮食行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评估，对运作规范、有发展前途的予以支持。

粮食标准化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粮食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为推进先进适用的粮食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标准服务，全面提高行业技术标准水平。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强化创新成果转化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行业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处力度。建立粮食行业科技信用体系，对违法复制专利、剽窃论文、偷取技术、挂名侵权等恶意行为，要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行业科技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科研院所、高校的科技人员以离岗创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要遵守原单位的约定，保守原单位的商业秘密，尊重原单位的知识产权；使用原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的，要与原单位或他人签订许可或转让协议。国家粮食科研项目要向信用记录良好的单位适当倾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在科技创新需求凝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执行力度，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粮食行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粮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本意见贯彻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粮食局报告。

国家粮食局

2016年7月12日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林科发〔2017〕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精神，加快推动林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按照全国林业科技创新大会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林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林科发〔2016〕132号）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国家林业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林业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国家林业局

2017年6月7日

附件

国家林业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精神，加快推动林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支撑林业生态建设、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服务林业扶贫富民为主线，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林业行业特点的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完善产学研紧密结合、多主体协同推进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强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为林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推动完善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高，技术转移队伍发展壮大，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渠道日益完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林业科技对林业现代化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

——推动一批有助于提升行业技术进步、示范带动效果好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成果转化率65%。

——建成一批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科技示范园区、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化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创建10个产业技术创新中心，20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30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一批科技创新示范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技术转移转化渠道更加完善。

——建成“互联网+”林业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动林业科技成果网上对接和市场交易，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选派6000名林业科技特派员，培养一批乡土专家，科技服务林农精准有效。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林业科技成果信息共享

1. 建立林业科技成果库

加强林业科技成果登记，完善“国家林业科技成果库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面向

全国、覆盖各领域的科技成果集成大数据平台，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及时上传至数据平台。指导各地建立适于本地区的林业科技成果库，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咨询服务。完善林业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加强科技成果宣传推介。

2. 发布先进适用林业科技成果

以提高林业生产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围绕优良林木新品种繁育、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木本粮油等经济林（竹藤花卉）及珍贵树种培育、木竹材及林化产品加工、林业生物质能源、森林灾害防控、林特资源开发利用、森林旅游等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以需求为导向，遴选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定期发布。组织林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汇集科技成果，发布成果目录，加强成果供需对接。支持和鼓励地方林业管理部门发布适合本地区需要的林业科技成果，为林区、林农、林企提供精准的科技服务。

3.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

健全地方林业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建立国家及地方实施各类林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信息汇交平台，加大应用类科技成果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信息的汇交力度，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交。支持林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推动国际科技成果汇交。

（二）推进林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

1. 加强林业科技项目示范

建立和完善国家级林业科技项目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各类科技项目示范窗口效应和带动作用。依托国家重点科技计划，以创新链、资金链、产业链实现有效对接为导向，重点突破生态保护与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国家储备林高效经营、林业资源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在典型区域建设综合性试验示范区。依托各级各类林业科技推广资金计划，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木本粮油等经济林（竹藤花卉）优质高效经营、多功能森林经营、珍贵树种培育、林业生物质能源、林产品加工、森林灾害防控、林下经济开发利用等领域，加强先进实用技术的组装配套，集中优选建立林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示范基地。鼓励和引导地方科研院所，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立具有区域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项目示范基地。

2. 强化林业科技成果集成示范

围绕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科技成果对接林业产业需求，建设一批科技含量高、社会效益显著的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围绕国家林业生物产业发展目标，建立一批面

向林业特色资源、林业生物质能源、生物质材料、生物制药与生物制剂等重点领域，具有较强产业化、市场化开发能力的国家林业生物产业基地。围绕种苗、竹藤花卉种植、经济林栽培、珍贵树种培育、森林抚育经营、国家储备林建设、林下经济等领域，建设一批高产、优质、高效的林业标准化示范区。

（三）推进产学研协同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1. 集成创建林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依托现有各级林业科技示范园区、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以及林业产业集聚区，在全国布局建设10个现代林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集成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等创新活动，集聚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创新要素，建立科技成果产业化、科技经济一体化的林业科技创新模式，打造林业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2. 引导组建林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拓展产学研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运用市场机制集聚科技创新资源，鼓励并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战略层面实现有效结合，加强产学研集合，组建20个以企业为创新主体的林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同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成果转移转化效率，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3. 培育壮大林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提升产学研合作科技示范的影响力，扩大科技示范的覆盖面，支持林业高校、科研院所与林业企业共建研发机构，推动林业企业创新发展。在林业资源集聚区域，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等不同载体，集成金融、知识产权服务以及社会组织等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双创示范，探索形成不同类型的示范模式，建设并认定一批林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4. 联合共建林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林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挥其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桥梁作用，推进林业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研发，完善成熟配套的规模化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培养专业化工程技术研发和管理人员。完善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新模式，探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新机制，提升其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能力，新建30个国家林业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推进多元化成果转移转化服务

1. 建立“互联网+”科技服务

拓展“互联网+”林业科技服务新途径，以“互联网+”为服务手段，开发研建“互

联网+林地测土配方”、“主要树种适地适树一张图”、“林技通”等一点通式APP公众信息服务端，为林农和林企提供快捷、专业的林业科技信息服务。创新“互联网+”科技服务快速融合模式，从供给端、需求端、服务端同步发力，打通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渠道。

2. 促进技术交易市场稳步发展

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林业科技成果网络交易平台，创新科技资源的聚集、配置、交易和转化模式，探索研发合作、挂牌交易、竞价拍卖、难题招标、咨询辅导等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模式，试点建立林业技术交易市场，形成联动、开放、共享的技术市场体系。支持林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成果挂牌交易，加快推动一批重大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技术交易市场稳步发展。

3. 发挥行业社团纽带推动作用

发挥行业社团在科技研发上下游中的纽带作用，拓展科技合作与交流渠道，实现科技创新需求与供给有效对接，开展技术开发及转让、项目咨询等服务，加强科技政策和投融资咨询，推动决策民主化、科学化。鼓励行业社团围绕政策咨询、专业培训等，拓展升级服务领域和服务产品，为成果转移转化供需提供定制化服务。

（五）推进成果转移转化机构队伍建设

1.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体系

依托省、市、县三级林业科技推广机构，进一步强化成果转化职能，完善成果转化机构建设；林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加强成果转化机构建设，形成以林业科技推广机构为主体，林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协会等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广泛参与的新型成果转化机构网络和服务支撑体系，落实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报告制度。

2. 培养专业化职业化成果转化人才

鼓励林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并设立相关岗位，专职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通过培训、聘任或兼职等多种方式培养或引进一批既懂科研成果转化内在规律，又懂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市场运营模式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努力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知识产权事务、服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经纪人，探索林业成果转化人才保障机制，提升林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 壮大林业科技成果转化队伍

不断强化省、市、县、乡等林业科技推广机构成果转化服务能力，继续实行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度，鼓励林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转化科技

成果，积极培育乡土专家，打造一支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支持涉林企业的科技人员到林区开展创业与服务，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等积极参与林业创业，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林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职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行动方案的落实。要强化中央和地方、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协同，形成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

（二）拓宽资金渠道

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作用，强化项目统筹布局，突出示范性、带动性。加大地方财政支持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力度，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林业贴息贷款以及各类社会资金投入。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支持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等方式投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采取设立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三）完善激励机制

推进林业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改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本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建立林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四）强化示范引导

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交流各地方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加大力度进行推广。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林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林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氛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

食药监科〔201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监管技术手段和方法等现实生产力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食品药品监管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结合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科技成果的范围和内容

（一）本意见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支撑机构（包括从事检验检测、标准、审评、审核查验、监测、评价、信息等方面工作的单位）、高等院校、企业法人和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二）本意见所指的科技成果包括能够产生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还包括未能产生经济效益或者未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够产生较大社会效益的公益性科技成果，如标准、规范、补充检验方法、技术方案和研究方法等。

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是本系统内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部门，负责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指导和协调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内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工作，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顺利实施。

（四）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总局有关直属单位，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激励措施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五）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内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

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流程，依法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工作。

三、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六）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七）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单位的议事制度，通过集体决议的方式决定是否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及相关事项。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依法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八）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等规定，确定科技成果转化的交易价格，公示相关内容，依法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九）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并承担风险。

（十）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科技成果应优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将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境外组织或个人实施的，应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法律、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一）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时，应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并以科技成果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价参考依据。

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

（十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十三）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依法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

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 除本实施意见另有规定的以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4. 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3年至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

5. 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是科技成果转化重要形式，应通过合同约定服务价格。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6. 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十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规范领导人员转化激励机制，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各单位正职领导以及各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十五）受奖励人员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属于单项奖励，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及绩效额度考核与管理，不受当年所在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但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税款等。

（十六）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总局各直属单位对公益性科技成果进行界定，并依据其转化工作中实际推广覆盖范围、行业技术水平提高情况、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能力提升幅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十七) 对于公益性科技成果，除按照本意见的规定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员进行奖励以外，还可以实施精神奖励。总局根据实施情况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通报表扬。鼓励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总局直属单位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表彰。

五、鼓励拥有科技成果的人员创业

(十八)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原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兼职，也可以离岗创业，从事科技研发工作。

(十九) 原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兼职、离岗人员约定兼职、离岗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 离岗人员原所在单位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的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期间原所在单位与离岗人员的劳动关系中止，自离岗之日起不再发放工资、福利等报酬。

(二十一) 离岗期间，离岗人员与原所在单位同等条件的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和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等方面的权利。

(二十二) 离岗人员所承担的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或原所在单位的研究课题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等相关手续。

(二十三) 兼职、离岗人员要遵守与原所在单位的约定，保守原所在单位的秘密，尊重原所在单位的知识产权，并与原所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使用原所在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的，要获得原所在单位或他人的许可。兼职、离岗人员不得违反原所在单位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从事与原所在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二十四) 各级单位要实行科技人员兼职、离岗公示制度，批准兼职、离岗时，须由原所在单位通过官网或其他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对到外资企业或有国（境）外背景的企业兼职的，原所在单位要审慎审批，必要时应听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及示范引导

(二十五)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考核、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支持力度。

(二十六)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对能够切实提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水平的技术、方法等科技成果转化进行资助。

(二十七)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为一个重要依据, 纳入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等制度。

(二十八)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内各单位应当做好示范推广工作, 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良好经验的总结宣传。通过先进经验、先进做法的示范引导, 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激发全系统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活力。

(二十九) 鼓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内各单位积极引进、吸收、应用其他系统和行业转化的先进科技成果, 服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提高监管整体效能和水平。

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登记及年度报告制度

(三十)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总局直属单位按照相关程序, 于每年4月1日前将转化的科技成果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予以登记, 并将审核后的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报送至总局科技主管部门。

(三十一) 年度报告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出具, 内容主要包括: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科技成果转化的履行、实施等具体情况;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 包括自建、共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 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 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监督管理

(三十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各单位及科技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制度, 积极采取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任何人不得将科技成果、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 侵犯单位合法权益, 不得擅自转让科技成果或擅自获取成果转化收益。

(三十三)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 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 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和相关规定责令改正, 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 没收违法所得, 并给予相应处罚。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总局直属单位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现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 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8月22日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优惠政策

一、增值税

(一) 增值税相关文件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将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

(二)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36号文”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第(二十六)款规定：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三) 增值税税率为6% (“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章“税率和征收率”第十五条“增值税税率”)。

二、所得税

(一) 所得税相关文件

2010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税政策，相继下发了《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

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以下简称“82 号文”), 对技术转让所得税政策进行了规范、调整 and 解释。

(二) 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

“82 号文”规定,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含, 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 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 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三) 所得税税率为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章“总则”第四条)。

三、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一)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三)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校, 包括中央 and 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校。